

涟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稿)

涟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1 |
| 第二章 区域概况 | 5 |
| 第三章 目标与战略 | 7 |
|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核心功能定位 | 7 |
| 第二节 规划目标 | 8 |
|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10 |
| 第四章 区域协同发展 | 12 |
| 第一节 区域产业分工协作 | 12 |
| 第二节 区域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 13 |
| 第三节 区域交通一体化发展 | 14 |
| 第四节 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协同共建 | 15 |
| 第五章 国土空间格局优化 | 17 |
| 第一节 总体格局 | 17 |
| 第二节 “三区三线”划定 | 18 |
| 第三节 优化农业空间利用 | 19 |
| 第四节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 21 |
| 第五节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 22 |
| 第六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 | 23 |
| 第七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与优化 | 24 |
| 第六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 26 |
| 第一节 耕地资源 | 26 |
| 第二节 水资源 | 28 |
| 第三节 森林资源 | 29 |
| 第四节 自然保护地 | 31 |
| 第五节 湿地资源 | 32 |

| | |
|---------------------------|-----------|
| 第六节 矿产资源 | 33 |
| 第七节 其他绿色能源资源 | 34 |
| 第八节 历史文化遗产资源 | 34 |
| 第七章 城乡融合发展 | 38 |
|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 38 |
| 第二节 城镇体系 | 38 |
| 第三节 镇村布局体系 | 40 |
|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40 |
| 第五节 产业空间布局 | 41 |
| 第六节 乡村振兴 | 43 |
| 第七节 全域特色风貌塑造 | 45 |
| 第八章 中心城区布局优化 | 48 |
| 第一节 空间结构和中心体系引导 | 48 |
| 第二节 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优化 | 50 |
| 第三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 | 52 |
| 第四节 城市风貌引导 | 54 |
| 第五节 城市更新 | 58 |
| 第六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61 |
| 第七节 城市控制线 | 62 |
| 第九章 综合交通 | 65 |
| 第一节 县域综合交通系统 | 65 |
| 第二节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 | 67 |
| 第三节 城乡交通一体化 | 69 |
| 第十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 71 |
| 第一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 71 |
|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 72 |
|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 79 |

| | |
|-------------------------------|------------|
| 第四节 城市安全设施 | 92 |
| 第十一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 98 |
| 第一节 生态修复 | 98 |
|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 100 |
|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 102 |
| 第一节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 102 |
| 第二节 规划传导 | 102 |
| 第三节 近期规划 | 104 |
| 第四节 保障措施 | 105 |
| 第十三章 附则 | 107 |
| 附表 | 108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振兴实体经济、建设创新型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推动全面开放、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创新社会治理等新发展思路，全面对接“一带一路”倡议，全方位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建立涟水县两级三类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合理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对涟水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具体安排。本规划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是实现“空间优化、保护有力、利用高效、生态友好”，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擦亮“教育之乡”“枢纽高地”“美酒产区”“生态水城”四张名片，把涟水建设成为“产业集聚新高地、综合枢纽物流港、城乡融合示范区、美丽宜居幸福城”，在全市率先迈入全国百强县行列的有力支撑和基础保障。

第2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 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2021 年修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
1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正）
1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 号）
1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19.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 号）
2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 号）
2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 号）
22.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统一省级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28 号）

23.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苏发〔2019〕30号）
24.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25.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6. 《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7. 《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8. 《涟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划成果等。

第3条 规划原则

底线管控、绿色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底线。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居住、绿色出行、绿色休闲和简约适度生活，全面推动绿色发展。

全域统筹、城乡融合。统筹优化城乡、区域国土空间，实现国土空间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加强科技创新布局，强化科创载体建设，为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布局支撑。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服务均等化，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保护自然水系格局，优化城乡公共空间，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传承历史文脉，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保障高质量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的社区生活圈，不

断提升城乡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

节约集约、存量发展。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合理确定城市规模，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效率。鼓励低碳发展，推动形成绿色发展和生活方式。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展望至 2050 年。

第5条 规划范围

县域：指涟水县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为 1678.5032 平方千米，含 12 个镇和 4 个街道。

中心城区：指以县城为核心的中心城区范围，西至淮安涟水国际机场、东至 102 县道及东环路、北至北环路及新材料产业园、南至涟水县域边界，主要包括涟城街道主体部分、朱码街道南部、陈师街道东部、保滩街道北部，总面积为 88.4000 平方千米。

第二章 区域概况

第6条 自然地理格局

涟水县位于淮安市东北部，淮河下游，位于北纬 33°39'~34°07'、东经 118°59'~119°46'之间，东与盐城市交界，西与宿迁市毗邻，南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市淮安区隔古淮河相望，北与连云港市灌南县毗连。县域内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拥有湖荡洼地、平原坡地和沿河滩地等多种不同的地貌类型。全县属于暖温带季风气候，县域内光、热、水基本同季，光照充足，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生态环境优越。

境内水资源主要来源于大气降水，地下水资源储量较丰富。古淮河、盐河、涟河、漪河等多条河流穿境而过，不仅为生产生活提供了必要保障，更塑造了“四河润城、城水相依”的特色生态景观。

第7条 历史文化保护

涟水县拥有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点 183 处，其中文保单位 32 处，含国家级文保单位 1 处，省级文保单位 2 处，市级文保单位 14 处，县级文保单位 15 处。省级传统村落 1 处，地下文物埋藏区 3 处。涟水有着崇文重教的深厚底蕴，依托文化教育场馆确定了一批非遗传承基地，系统展现涟水境内历史脉络及文化遗存。

第8条 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2020 年，全县户籍人口 111.29 万人，常住人口 82.97 万人，城镇

化率 56.05%，人口老龄化程度略高于全省和淮安市平均水平，中心城区近年来人口增长明显，常住人口 35.89 万人。

地区经济稳步增长，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 554.05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1.95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228.54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253.56 亿元，三产结构为 13:41:46。现代农业提档升级，农林牧渔业总体稳定，特色制造业全面增长。

第9条 国土利用开发保护现状

2020 年，全县国土总面积 1678.5032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 1013.9986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60.41%；园地 12.2608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0.73%；林地 52.3213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3.12%；城镇建设用地 51.2363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3.05%；村庄建设用地 253.2856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15.09%；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9.1609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1.74%；陆地水域 234.2497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13.96%。

第10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涟水县生态保护重要区集中分布，区域生态稳定性较高。全域农业生产适宜性高，农业生产土地资源较好、水资源较为充足、气候条件较为适宜，无明显限制因素。城镇开发适宜性较高，生产、生活适宜空间交织，国土空间呈现明显的多宜性、复合性特征。

第三章 目标与战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核心功能定位

第11条 城市性质与核心功能定位

淮河生态经济带产业集聚新高地、江淮综合枢纽物流港。

第12条 发展愿景

产业集聚新高地：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坚持龙头引领与集群突破并重，以“一区三园”为主阵地主载体，创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构建“4+N”产业体系，打造一批百亿级以上的产业集群，把涟水建成长三角北部具有一定资源和成本优势的中高端产业集聚区。

综合枢纽物流港：依托“空铁水公管”兼备的交通优势，以长三角北部地区物流金三角为契机，建设淮安航空货运枢纽，完善空港集疏运体系，大力引进枢纽偏好型企业，把涟水建成长三角北部拥有多式联运、利于枢纽经济集聚发展的综合物流中心。

城乡融合示范区：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以新型城镇化为路径，以中心城市为主体、以主城区、滨河新城为双核，以高沟副中心和四个片区中心镇为极点，以其他镇街为补充，形成城乡一体、均衡发展、互促并进的区域发展格局。

美丽宜居幸福城：坚持人民至上，强化依法治县，弘扬先进文化，突出生态优先，抓好环境治理，完善公共服务，健全保障体系，办好民生实事，推进大众创业，把涟水建成物质富足殷实、精神文明充实、

生态清新秀美、社会安定和谐的幸福之城。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13条 目标愿景

2025年目标：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努力把涟水建设成为产业集聚新高地、综合枢纽物流港、城乡融合示范区、美丽宜居幸福城，在全市率先迈入全国百强县行列。

2035年目标：实现撤县设市，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中等城市。淮安副中心城市地位更加突出，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文化内涵深度释放，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形成运行高效、协同发展的高效产业支撑体系。基本建成生态环境优美、文化发展繁荣、公共服务公平共享、人民共同富裕的生态宜居绿城和以现代科技引领的中等城市。

2050年愿景：全面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中等城市，中高端产业集聚的创新之城，城乡融合发展的幸福之城。

第14条 发展目标

坚持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理念，以建设长三角北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新兴产业强县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宜居城市为目标，形成包括底线管控、结构效率和空间品质三个方面的指标体系，确定涟水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主要目标：

(1) 国土空间格局不断优化，形成绿色集约的开发格局。

到 2025 年，主体功能区格局基本形成，围绕主体功能区战略落实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全县常住人口达到 83-84 万人。到 2035 年，主体功能区布局进一步完善，支撑全县主体功能区战略的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基本形成，人口集疏更加有序，区域竞争力显著增强，全县常住人口达到 84-86 万人。

(2) 自然资源管护力度加强，保护与利用趋向平衡。

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 6.7038 平方千米，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生态极重要区域和极脆弱区域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稳定性不断增强；到 2035 年，水域空间保有量、湿地面积保持稳定。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总体稳定。全县耕地保护任务不低于 149.390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6.1894 万亩。

(3) 空间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到 2025 年，人口、资源环境和经济布局更加合理，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地耗显著下降；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地耗进一步下降。

(4) 城乡融合水平显著提升，建成宜居幸福城。

到 202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2%，城镇人口达到 50-52 万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85%，人均住房、体育用地和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 35、0.30 和 9 平方米；到 2035 年，常

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6%，城镇人口达到 64-66 万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6%，人均住房、体育用地和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 40、0.38 和 11.42 平方米。

（5）交通设施建设不断强化，建成综合枢纽物流港。

到 2025 年，引导城市空间，搭建综合交通网络体系框架，综合立体交通网基本形成，铁路网密度达到 2.35 千米/百平方千米，公路网密度达到 20 千米/平方千米，航道密度达到 3.06 千米/百平方千米，机场航空货运量占比提升至 15%，年航空货运量达到 15 万吨。

到 2035 年，全面完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铁路网密度达到 5.66 千米/百平方千米，公路网密度达到 27 千米/百平方千米，航道密度达到 6.06 千米/百平方千米，机场航空货运量占比提升至 30%，年航空货运量达到 30 万吨。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15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绿色涟水

深入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底线，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提升县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促进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全面推动绿色发展。

（2）开放涟水

落实省、市多重战略，以淮安涟水国际机场为核心，依托“空铁

水公管”兼备的交通优势，加快实现融入淮涟一体化，衔接淮安主城区功能外溢，强化副城现代服务功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涟水中心城区、高沟副中心以及重点中心镇对乡村的辐射带动，促进城乡产业发展融合化、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要素配置合理化。

(3) 高效涟水

以产业园区建设为重点，优化镇村布局，统筹城乡空间，推动优质产业要素向中心城区、重点中心镇等集中。着力提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控总量、减增量、优存量、活流量、提质量，实现区域与城乡用地结构性减量。

(4) 兴盛涟水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统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充分挖掘片区资源禀赋，发挥区域比较优势，进一步深化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大力推进乡村振兴。

(5) 品质涟水

优化乡村人均资源占有水平，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农村住房环境。有序引导乡村人口进城入镇，协调人地关系，促进形成更加和谐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合理提升城镇基础设施水平，不断提升国土空间品质。

第四章 区域协同发展

第一节 区域产业分工协作

第16条 承接长三角核心区产业转移

承接长三角核心区产业转移，全面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南京都市圈等战略，强化与长三角中心区交通物流快速链接、营商环境无缝接轨，更好承接优质产业梯度转移和资源辐射。凸显宁淮城镇发展轴联动效应，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运河文化带等发展机遇，利用连淮扬镇高铁、长深高速、宁淮城际铁路建设契机，围绕区域经济合作平台，承接长三角核心区先进制造业转移。深化淮昆协作，打造长三角台商投资最佳目的地。

第17条 强化淮河生态经济带区域合作

借助淮安作为淮河生态经济带中心城市，拓展淮河生态经济带合作，加强辐射效应，融入淮河生态经济带空间布局，融入东部海江河湖联动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区域格局，依托古淮河、盐河等重要生态廊道推进沿线生态共建，共同推进生态文化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强化淮河生态经济带航空货运枢纽地位，引导电商物流、保税服务、物流金融、科技制造等产业集聚。融入江淮生态经济区总体格局，以涟水生态优势赋能特色产业，以空港枢纽优势集聚要素资源，塑造生态经济的和谐发展格局。

第18条 融入沿海发展战略

积极策应融入沿海发展战略，加快借港出海步伐。依托连淮扬镇高铁、盐河出海通道、淮安空港等交通优势条件，加强与连云港产业互联互通，推进淮安融入现代物流金三角；以绿色食品等优势生态产业为特色，与沿海地区共谋绿色生产方式转型。

第19条 融入淮涟一体化格局

加强与淮安主城区融合发展，共建淮涟一体化都市区核心，引导头部物流企业、枢纽偏好型产业集聚，强化地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深化在现代服务、科创、农旅方面的产业联系，协同构建高端服务业、创新产业、都市休闲农业三大新经济格局。

第二节 区域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第20条 构建区域生态环境共保共治体系

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刚性约束条件下，立足自然肌理，文化脉络、交通体系、产业布局等优势条件，依托古淮河生态廊道，通过线性串联、面状提升、点状打造，实现区域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城水共融绿色发展。

(1) 线性串联

对内打通绿廊断点，高质量串联优质生态斑块，形成涟水的生物迁徙廊道；对外串联线性绿廊，打通城水、城乡之间的廊道，为城乡输入生态服务，构建起重要的生态骨架。

(2) 面状提升

统筹考虑周边各类绿地特征，针对现状林地、湿地、苗圃等绿地类型，提出绿地斑块优化策略。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绿，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3) 点状打造

加强对重点生态空间的生态环境的保护。充分利用城乡废弃地、边角地、房前屋后等见缝插绿。加大城乡公园绿地建设力度，形成布局合理的公园体系。提升城乡绿地生态功能，有效发挥绿地服务居民休闲游憩、体育健身、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

第三节 区域交通一体化发展

第21条 强化航空货运枢纽

打造长三角北部航空枢纽城市。以淮安涟水国际机场为核心，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航空货运中心；形成以航空为核心的空陆水公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加快机场腹地扩展，注重区域通道辐射；依托空港资源建成特色鲜明的临空经济产业集聚区。

构建由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市域轨道组成的一体化多层次空港集疏运网络。推进 G233、S346、S329 等干线公路建设，扩大机场辐射范围。快速化改造机场路、S327（淮涟一级路），建设机场二通道（机场中路）。

第22条 构建区域互联互通廊道

(1) 京沪走廊

加快推进沂淮铁路（新淮铁路）建设，促进以淮安为代表的苏北苏中地区与鲁中北等地区的融合发展。

(2) 宁连走廊

包括连镇高铁、长深高速、G233、S235 以及盐河航道。其中，长深高速规划为双向八车道，增设 S329 互通、淮滨高速枢纽。

(3) 沿淮走廊

规划建设淮滨高速，远期预留淮滨铁路（沿淮普速铁路），连接淮安与盐城的滨海港，与宿淮铁路共同打通北沿淮铁路通道，与连淮扬镇铁路共同构成涟水铁路主骨架。进一步挖掘盐河水运优势，提升盐河航道朱码船闸等级，按照二级航道标准改建。

第23条 助推淮涟同城化

加强淮涟交通互联互通，建设一体化的交通服务体系，落实轨道交通对淮安北站、机场及涟水城区的连接。推进 S327 快速化改造工程。提升淮涟走廊交通设施的服务容量及通行效率，引导淮涟城市空间的融合发展。

第四节 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协同共建

第24条 协同能源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发展

保留现状过境±800 千伏特高压锡盟-泰州线、500 千伏伊芦-上河线、潘荡-旗杰线、旗杰-姚湖线、旗杰-泰州线、旗杰-双泗线，其中

淮安 500 千伏电网作为江苏 500 千伏电网“北电南送、西电东送”2 个主干通道上的重要组成部分，涟水县 500 千伏旗杰变作为淮安电网 500 千伏公用变电站之一，均在江苏、淮安电网构成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其建设应统筹协调。涟水县气源引自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青宁输气管道（设有保滩、成集两个阀室）、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永清-上海）（涟水段）、苏豫皖天然气管道、徐州-宿迁-淮安-盐城支干线、连云港-宿迁-徐州支干线涟水支线，并有石油管道（连云港至仪征原油管道工程连云港至淮安段）、DN500 毫米卤水输送管道（淮安—连云港碱厂）途经涟水县。规划推进重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区域电力、燃气等能源设施安全通道。

第五章 国土空间格局优化

第一节 总体格局

第25条 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以确保粮食安全为基础，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协调水土配比关系，巩固各类农产品生产空间，推进农村二三产业集聚，做优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和工业生产性服务业，提高重要农产品就近保障供给能力。农产品主产区总面积为 826.8259 平方千米，包括梁岔镇、五港镇、黄营镇、成集镇、岔庙镇、东胡集镇、石湖镇、唐集镇、大东镇、南集镇。

城市化地区着力增强创新发展动力，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保障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涟水县城市化地区总面积为 851.6774 平方千米，包括中心城区（涟城街道、陈师街道、朱码街道、保滩街道）、高沟镇、红窑镇。

第26条 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总体格局

立足涟水国土空间资源禀赋和现状开发格局，统筹城镇、生态、农业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一主一副四节点、一核三带三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以“一主一副四节点”为依托的城镇格局

充分发挥中心城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县域副中心高沟镇的现代小城市建设步伐，统筹提升红窑镇、梁岔镇、五港镇、黄营镇四个

重点中心镇的发展能级，进一步带动周边乡村地区的融合发展，坚持集中集约发展，增强枢纽能级和辐射能力。

(2) 以“一核三带”为骨架的生态格局

以五岛湖、涟水湖作为中心城区生态绿心，以南六塘河、盐河和古淮河作为生态景观带，提供区域气候调节、水源供给、污染降解等生态系统服务的重要保障。

(3) 以“三片区”为示范的农业格局

东部以南集绿色稻米产业为依托，打造优质稻米产业区，中部以红窑现代农业产业园为依托，打造特色种养产业区，西部依托规模化设施农业，打造绿色果蔬产业区。

第二节 “三区三线”划定

第27条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

涟水县耕地保护目标任务不低于 149.3904 万亩，实际划定耕地保护目标 149.3904 万亩。

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现状集中连片的优质地、经验收的土地整治项目新增优质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涟水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36.1894 万亩，实际划定 136.1894 万亩，占县域总面积的 54.09%，主要分布在各镇（街道）乡村地区。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按照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要求进行补划。

第28条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淮安市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科学划定涟水县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涟水古淮河省级湿地公园、涟水湖等，面积共计 6.7038 平方千米。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其他区域，在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人为活动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开展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29条 城镇开发边界

在确保优良生态环境和充足农业生产空间的前提下，涟水县根据发展空间最优、运行效率最高等原则，科学研判城镇空间的合理需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03.3726 平方千米，占县域总面积的 6.16%，扩展倍数为 1.3539。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三节 优化农业空间利用

第30条 农业空间格局

以优质集中连片耕地为依托，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基础，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着力构建“一廊两轴三片区”发展格局，一廊即古淮河生态廊道，重点发展现代园艺和休闲观光农业；两轴即以省道 235、国道 233 为轴，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其中省

道 235 重点发展红窑青芦笋产业，国道 233 重点发展食用菌、特色果蔬、休闲观光农业等；三片区即以产业为区分度的东、中、西三个片区，东片区以南集优质稻米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为核心，中片区以红窑芦笋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核心，西片区以绿色果蔬为核心，全力打造现代农业新高地。

第31条 农业片区指引

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围绕实施乡村振兴，突出以特优高效种植、特种健康养殖、特色生态休闲三大特色农业产业为主攻方向，大力发展优质稻米、青芦笋、食用菌等优势产业，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国家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实现农业项目集聚、区域品牌创树、新型主体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四大突破。

(1) 特优高效种植业

突出“绿色、生态、优质、高效”产业定位，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市场引领、品牌拉动、龙头带动”的原则，扩大优质食味稻米、芦笋、食用菌等高效种植规模。做强“涟水大米”“涟水芦笋”等品牌优势，加快新产品研发，引进培育生产加工型龙头企业，促进生态高效种植业一二三产联动发展。

(2) 特种健康养殖业

构建以“绿色生态、优质高效”为目标的现代畜禽水产养殖新体系，加快转变以往追求大规模高产量为主的生产方式，突出环境友好和品质效益，深入推进畜禽水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合理利用地方禀赋资源，加快新型生态养殖技术模式的推广应用，着重发展农牧循环

农业、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新模式。用绿色生态的养殖模式，推动畜牧渔业高质量发展。

(3) 特色生态休闲

坚持“以农为本、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彰显效益，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为原则，围绕“生产加工、乡村旅游、健康养生、农事体验、生态文明、科普教育、农耕文化”等主题进行差异化布局，着力建设“吃住行游购娱学”一体化的休闲农业园区景点。

第四节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第32条 生态安全格局

以县域内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保护区和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功能区域为支撑，构建涟水县“两心三带多廊”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1) 两心

以五岛湖、涟水湖作为中心城区生态绿心，是涟水县域内最重要的湖泊生态景观资源，是调节中心城区生态系统服务水平的核心。加强涟水湖作为应急水源地的保护。

(2) 三带

包括南六塘河、盐河和古淮河生态景观带，是涟水县最主要的水系干流，贯穿县域南北，是提供区域气候调节、水源供给、污染降解等生态系统服务的重要保障。

(3) 多廊道

结合水网和路网特征，以北六塘河、涟西干渠、G233等8条河

道、交通生态廊道，形成纵横交错、覆盖县域的生态廊道网络，为物质交换、生物迁徙等提供必要保障，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第33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严格按照省政府相关管控要求，做好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和优化调整工作。

第五节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第34条 城镇空间格局

规划形成“一主一副、四片多节点”的城镇空间格局：形成“一主一副”的县域发展中心，充分发挥中心城区的辐射带动作用，统筹连城、陈师、朱码、保滩四街道形成一体化城区主中心，坚持集中集约发展，增强枢纽能级和辐射能力。提升高沟镇城市服务功能和配套功能，打造县域副中心。

县域整体形成“四片多节点”的城镇格局，中心城区是带动县域发展的核心片区；西部以高沟为中心，辐射梁岔、成集；中部以红窑、五港为中心，辐射岔庙、东胡集、大东；东部以黄营为中心，辐射石湖、唐集、南集。四个片区之间依托交通网络，强化联动协同效应。

第六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

第35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是以保护涟水县永久基本农田为主的区域，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从严管控非农建设行为，实行特殊保护。

第36条 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涟水县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古淮河省级湿地公园及涟水湖等区域。

第37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包括涟水县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自然区域。

第38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涟水县在规划期内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的区域，即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该区细分为居住生活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弹性发展区等9个规划分区。

规划中心城区二级分区分别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8个分区。工业发展区主要分布在新材料产业园、空港产业园和涟水县经济开发区，绿地休闲区结合绿地水系、重要景观节点分布，商业商务区主要分布在主城区。

第39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是涟水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以外，以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为主的区域，包括一般耕地、林地、村庄用地等。该区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和其他用地区等规划分区。

第七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与优化

第40条 严格保护农业与生态用地

(1) 严格保障农业用地空间，促进优质耕地数量质量双提升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农业空间，全面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在维持自然连通性前提下，优先将水田、水浇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公益林，适度开发商品林。加强中低产耕地、园地、林地等的整治修复，提高耕地质量，适度提升优质耕地比例。合理引导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农业用地的生态、景观和间隔功能，促进生态空间与农业空间有机融合。

(2) 加强基础性生态用地保护，优化生态安全格局

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严格控制湿地、水面等基础性生态用地的开发利用。因地制宜调整各类用地布局，保护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绿地、耕地等资源，合理增加道路绿化、沿河护岸林等城乡生态空间，优化形成结构合理、人地和谐、功能互补的生态安全格局。

第41条 优化城镇用地结构

(1) 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以“控总量、减增量、优存量、活流量、提质量”为原则，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引导城镇建设用地集约节约，优化城镇用地布局，支撑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2) 响应城镇化需求，提升城镇空间品质

坚持涟水县主城区和高沟镇“双城同建”，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道路的改造升级。重点优化服务业空间，保障多式联运综合物流、现代商务服务、文化创意、健康养老服务等产业空间，增强城镇经济、产业承载能力。进一步补齐民生设施短板，提高住宅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等比例，满足居民休闲游憩需求，增强城镇人口承载能力，综合提升城镇空间品质。

第42条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进入用地程序的地块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要求。

第六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第43条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保障粮食安全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健全耕地保护责任制度，以耕地保护为重点，强化农用地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加强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管理。稳妥有序恢复耕地保护责任缺口，建立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制度，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第44条 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保护措施，提高监管水平。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第45条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按照上级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综合考虑自然资源条件、权利人意愿、工程可行性等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耕地恢复的空间安排与实施时序，拟定分年度耕地恢复计划，明确恢复范围、标准和完成期

限。按照先易后难原则，优先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集中连片耕地内的耕地恢复；有序实施成本低、难度小的园地、坑塘水面等其他农用地恢复耕地；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连片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土地恢复，并逐步补足耕地保护责任缺口。

第46条 提高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程度，优化耕地形态布局

结合农业农村部门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合理安排农业发展空间，明确农业发展的重点区域。

全面考虑全县实际，科学规划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时序，严格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耕地“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

第47条 打造生态高效为先导的现代农业体系

按照因地制宜、改善条件、提高质量的要求，以提高高产稳产农田比重为目标，大力开展土地平整、田间道路建设、农田林网建设和水利建设，稳妥推进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严格农田整治工程标准，加大中、低质量等级耕地改造力度。实施土地平整工程，增大耕地田块规模；完善田间道路系统，优化田间道、生产路布局，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充分满足农业机械作业要求。加强农田灌溉与排水工程建设，增强农田防洪排涝能力。

第二节 水资源

第48条 水源地规划

涟水县水源地包含现状古淮河涟城水源地、涟水湖应急水源地，在建古淮河保滩水源地、长期规划北六塘河水源地，规划迁移现状涟水县水厂取水口，新取水口位于肖渡村唐圩电灌站北侧 300 米处、古淮河西岸，取水口保护范围一级保护区为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陆域 100 米，二级保护区为上游 2000 米、下游 500 米、陆域 100 米，准保护区为上游 2000 米、下游 1000 米、陆域 100 米；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取水口位于涟水湖东南角，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源水面及其沿岸背水坡堤脚之内的全部水域和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水源水面背水坡堤脚外延 100 米的范围。

规划统筹协调古淮河保滩水源地所属古淮河流经的洪泽区、清江浦区、淮阴区、淮安区等地加强清水通道维护区管理工作。远期规划建设高沟水厂，以北六塘河为水源地，形成双水源互备，提高区域供水安全性。

第49条 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

依据上级下达确定用水总量目标。积极开发建设水利工程及充分利用雨水资源、中水回用等非常规水资源。从农业、工业和生活三方面入手节约水资源，按照农业用水负增长、工业用水控制增长、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用水管控。逐步关闭地下水取水设备，保持地下水资源平衡。

第50条 保障水安全，保护水环境

加强防洪防涝工程建设，消除防洪重点薄弱环节，构建县域范围内流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力防洪安全屏障；划定河湖边界线和湿地保护线，将重要生态功能水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将滩涂湿地、河流水库缓冲林带等纳入生态修复区；防治水污染，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至规划期末，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工业废水处理达标率达100%，城镇污水达标处理率达到100%，各类水功能区达到相关水质要求。

第三节 森林资源

第51条 严格保护森林资源

规划期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下达任务，形成结构合理、景观优美、功能完备、城乡一体的森林生态系统。全面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和利用，确保林地保有量指标不得低于上级下达的指标。

完善骨干水系的水岸防护林体系，加强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提高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等主干通道两侧绿色通道建设水平，加强城镇之间楔形绿地和隔离缓冲林带建设；开展绿美村庄建设活动，提高村庄绿化覆盖率。

第52条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

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加强对各类工程建设占用征收林地的监管与服务，对占用征收林地预先论证；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杜

绝林地的非法流失。在农业综合开发、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过程中，不得挤占林地。对已被违法开垦种植或破坏的林地，要及时立案查处，依法限期还林；控制公益林地转为商品林地，禁止任何破坏生态公益林资源的行为。经批准的生态公益林，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定程序进行，及时异地恢复森林植被，确保公益林的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控制逆转林地保护等级或质量等级，严禁随意调整林地范围及有可能导致林地保护等级或林地质量等级发生逆转的行为。

第53条 造林绿化空间

将本地适宜的 0.4048 平方千米造林绿化空间统筹确定为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并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稳固林地资源、防止水土流失、保护农田、调节气候，改善生态环境。

第54条 林业保护重点工程

（1）水系林带工程

对县内所有河道、干（含支、斗、毛）渠两侧全面开展增绿补绿工程。重点围绕南六塘河、北六塘河、杰勋河、东张河、西张河、公兴河、盐河、古淮河、一帆河、唐响河、佃响河、伏堆河、西官河、涟西一干渠、二干渠、三干渠、涟河、漪河、涟东一干渠、二干渠、三干渠、四干渠、五干渠等河渠堆堤全面开展植树造林。

（2）绿色通道工程

对县内道路、高铁两侧全面开展绿化提升工程，重点围绕国道 233、

省道 329、淮高路、涟高路、涟麻路、黄古路、发展大道、涟新路、三百路、连淮扬镇高铁两侧挖掘造林潜力。

(3) 绿美村庄工程

以省级绿美村庄建设为示范引导,全面开展农村家前屋后,村旁、河旁、路旁、田旁(四旁)补植复绿,大力开展围村林、护路林、护岸林、防风固沙林、农田林网建设,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干鲜果、中药材、木本油料等特色经济林,结合绿美村庄建设打造“一村一品”。

(4) 城市与集镇园林工程

深入推进城市与集镇公园绿地建设,认真开展城镇道路绿化、公园绿化、休闲广场绿化、单位绿化、小区绿化、地面停车场绿化、重要水源地绿化等。

第四节 自然保护地

第55条 自然保护地

建成 1 处自然保护地,即江苏淮安涟水古淮河省级湿地公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依法依规编制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并严格落实相关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严格遵守《风景名胜区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建设健康稳定高效的自然生态系统,为维护涟水生态安全和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筑牢基石。

第五节 湿地资源

第56条 湿地空间布局

基于涟水县的地形地貌、水文水系等自然资源状况，综合分析区域内湿地生物多样性、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合理开发利用湿地资源等因素，全县湿地资源划分为“两带、两轴、多廊”的空间布局。

(1) “两带”

“两带”即古淮河湿地维育生态带与盐河湿地维育生态带。突出古淮河-盐河湿地的区位优势，带动县域河网湿地全面保护，发展湿地生态产业，弘扬古淮河和盐河湿地文化，促进区域旅游发展，提升经济效益。

(2) “两轴”

“两轴”即南六塘河湿地恢复生态带与一帆河湿地恢复生态带。两条生态轴以南六塘河湿地与一帆河的湿地恢复为主，依托周边生态公益林建设，大力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维护区域良好的生态环境，构建环涟水县湿地生态屏障。

(3) “多廊”

“多廊”为县域内主要河流。依托西张河、公兴河、东张河、古盐河、西官河、唐响河等县域主要河道建设生态廊道，将各湿地斑块及生境基底串联并形成保护网络。加强沿岸小微湿地保护恢复与保护载体的提升建设，结合乡村生态旅游带动沿岸生态经济发展。

第57条 建立湿地分级保护体系

开展重要湿地认证工作，编制一般湿地名录，构建形成比较完善的“省级重要湿地—一般湿地”的湿地分级体系。结合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开展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等保护载体建设，使全县湿地保护体系布局更加合理均衡。对已建各类湿地保护形式湿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管理机构，完善政策制度，提高保护管理能力。

第58条 加强湿地管理，建立保护评估监测体系

加大对古淮河、盐河、南六塘河、一帆河、北六塘河、公兴河、西张河等湿地保护小区管理力度，完善湿地监测站点布局，严禁乱砍滥伐、毁坏陆生水生植被行为，制定水质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依法查处向河流倾倒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有效遏制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行为，初步建立起相对完备、科学、规范的全县湿地保护与管理监测体系。

第六节 矿产资源

第59条 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系统推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利用及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矿区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探索矿地一体化开发利用新模式，科学统筹地下水、地热资源开发利用。

第60条 打造矿泉水之乡

作为华东地区首家“中国矿泉水之乡”，充分发挥资源、区位、

交通等方面优势，挖掘黄金水源矿藏，把水生态、水资源变成高质量发展的“金山银山”。

第61条 合理开发地热资源

涟水已经探明的地热流体中含有碘、偏硼酸和溴等多种微量元素，具有较高的医疗、保健功效。依托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优质的地热资源，规划建设集温泉洗浴、休闲养生、娱乐观光等于一体的休闲度假项目。

第七节 其他绿色能源资源

第62条 统筹保障绿色能源产业用地

新建热电联产项目 1 处，保障全县工业用热需求。从过境高压燃气管道分输站下载天然气，形成双气源，保障全县生产生活用气需求。支持光伏、风力发电产业规范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禁止在防洪河道、航道内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禁止在机场安全飞行区内超高建设风力发电项目，保障储能发展用地，确保电网安全。

第八节 历史文化遗产资源

第63条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目标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包括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第64条 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保护与开发

(1) 保护原则与目标

保护真实载体，保护历史环境，合理利用、永续利用。挖掘涟水历史文化内涵，保护历史文化遗存，传承历史文化精髓。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展示历史风貌，彰显城市特色。合理利用各类文物古迹，充分展示历史文化内涵和价值。统筹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对于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2) 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划定

确定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明确管控要求。对已公布的地上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5 处分别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不得进行其他工程建设，所有的建筑与环境均应按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状、面貌及环境，现有影响文物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应拆除，禁止新建任何与文物古迹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改变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和风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修建新建筑和构筑物的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相协调。

(3) 传统村落保护

唐集镇月塔村八组是江苏省传统村落，按《江苏省传统村落保护办法》要求予以保护。由涟水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改善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人居环境。唐集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

护发展项目。传统村落内需要保护的不可移动文物、传统建筑，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并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形及色彩等。

（4）历史建筑保护

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涟水县人民政府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5）地下文物埋藏区

三里墩遗址、朱码汉墓群、笕巷遗址 3 处地下文物埋藏区按《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要求予以保护，土地使用权出让涉及地下文物埋藏区，有关行政部门在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后，应当向省文物行政部门或者淮安市文物行政部门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占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程序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结束，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

（5）开发利用策略

优化博物馆、标志物两级展示节点，对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合理开发利用。优化博物馆配套设施，运用已有文物资源，真实生动地反映和展现涟水的历史和文化，构筑多方位的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体系，重点展示水文化、红色文化、酒文化、云锦文化等。建立标志物系列，对于无法恢复的古文化遗址、重要的建筑遗址、都城遗址等，用标志物的方法加以展示，通过简要的文字或图示，加强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

第65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

(1) 保护原则与目标

保护涟水独特的地域文化，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提供空间载体。

(2) 保护与开发利用策略

从塑造整体品牌形象、优化文化节点、策划文化事件、加快产业融合多个角度，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合理开发。打造城市品牌。通过规划城市标志、风格、色彩、吉祥物、标语等手段来促进城市形象的营造。营造公共文化空间，将历史脉络与民间的灿烂艺术借助空间的载体呈现，赋予空间以文化内涵，使公共空间的品质得到提升。筹划民俗活动事件。保护当地特色节日活动并举办多种小型民间艺术展示活动，逐渐形成规模，加强涟水县民俗特征。整合文化资源，发展文化产业。与旅游业、会展业等紧密结合，扩大现有民俗手工艺品生产规模，培育文化创意产业。

第七章 城乡融合发展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第66条 人口规模目标

县域常住人口 2025 年达到 83-84 万人,2035 年达到 84-86 万人。

县域城镇常住人口 2025 年达到 50-52 万人, 2035 年达到 64-66 万人。

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2025 年达到 37-40 万人, 2035 年达到 51-55 万人。

第67条 城镇化目标

2025 年,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2%; 2035 年,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6%。

第二节 城镇体系

第68条 城镇结构体系

规划形成“1147”的城镇体系结构。涟水县城镇体系包括 1 个中心城区, 高沟镇 1 个县域副中心, 红窑镇、梁岔镇、五港镇、黄营镇 4 个重点中心镇¹, 以及成集镇、岔庙镇、东胡集镇、唐集镇、大东镇、石湖镇、南集镇 7 个一般镇。

¹ 梁岔镇、五港镇、黄营镇同时承担片区中心镇的职能, 为周边镇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第69条 中心城区功能引导

淮安市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服务高地，形成以商务办公、文化休闲、公共服务为功能导向的地区级公共服务中心。

第70条 县域副中心功能引导

高沟镇定位为以食品酿造产业为特色、商贸零售等生活型服务业优势显著的综合型城镇，发挥集聚效应，发展商贸综合服务。

第71条 重点中心镇功能引导

重点中心镇差异化提升产业优势，以发展特色工贸为主。红窑镇规划以工业品制造和农副产品加工集散为主的综合型城镇。梁岔镇规划以机械加工、服装产业为特色的综合型城镇。五港镇规划以机械加工、农产品深加工以及生态农业为特色的综合型城镇。黄营镇规划以机械制造、板材加工、花卉种植等为特色的综合型城镇。

第72条 一般镇功能引导

依托自身产业禀赋，综合发展工贸、农贸。成集镇规划以现代高效农业、红色文化旅游为特色的城镇。岔庙镇规划以高效农业、食用菌种植为特色的城镇。东胡集镇规划以畜牧、水产养殖为主的城镇。石湖镇规划以高效农业、畜牧养殖为主的城镇。唐集镇规划以纺织加工、文化旅游为主的城镇。南集镇规划以木材加工、食品加工、畜牧养殖为主的城镇。大东镇规划以装备制造、金属加工、再生资源利用为特色的城镇。

第三节 镇村布局体系

第73条 自然村庄分类和布局

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搬迁撤并类和其他一般村庄等五类村庄，其中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村庄为规划发展村庄。

集聚提升类村庄要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完善设施配置。特色保护类村庄要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着力做好历史文化、自然景观、建筑风貌等方面的特色挖掘和展示。城郊融合类村庄要促进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打造成为城市后花园。搬迁撤并类村庄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其他一般村庄应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保持村庄环境整洁卫生，做好长效管理和维护。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74条 构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

空间指标供应导向。严格落实对城镇开发边界的管控，控制城市无序蔓延。新增空间指标优先保障重大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民生服务项目。

计划指标配置方式。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的要求，落实土地计划管理方式改革部署，依据当年存量土地处置规模配置计划，依据真实

有效的项目使用计划，切实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着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

第75条 建设用地减量化

精准施策，促进低效工矿建设用地减量化。在明确空间用途管控的基础上，根据各类生态管控要素的控制要求，对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用地内的工业用地进行减量化。工矿建设用地的减量化需与镇街产业发展布局、重要基础设施建设相结合，引导乡村地区工业企业逐步向城镇产业空间集聚，搬迁确有困难的，可以保留更新，但不得扩大用地范围。除少量必需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及脱贫攻坚项目外，一般不在乡村地区安排新增工业用地。

盘活存量土地，保障农业设施项目、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大力实施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落实激励政策，释放城镇建设用地利用空间和潜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推进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对因建设项目未落实造成批而未供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供地进度，对不具备供地条件的，加快土地征迁、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以满足供应条件。严格督查考核，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建立预防和发现新机制，开展新增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与监测，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五节 产业空间布局

第76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

聚焦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链，对现有产业布局进行空间整合，保

护连片工业用地空间，促进优势产业连片集聚，优先将涟水经济开发区、空港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食品产业园和各镇街工业集聚区纳入工业控制线，明确产业发展边界和重点产业方向，划定工业控制线。

第77条 以产业园区为平台促进城镇产业空间提质增效

(1) 空间总体布局

发挥产业自身的吸引作用，加强政策引导，推进特色规模产业片区式、集群化发展，提升各个产业园区及特色产业园区等载体的配套服务。根据现有的产业基础和优势，引导资金、人才等要素向园区集聚，重点支持园区进一步扩大规模、提升实力、优化结构，持续推动涟水打造“一区三园”融合发展、镇街工业集中区提档升级的现代产业布局。

(2) 经济开发区

经济开发区是涟水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一方面，在产业发展的门类上，利用现有优势，增强与空港园区的联动发展，推动现代制造、智能制造等新兴高附加值产业发展，加快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建设。另一方面，在功能上，推动工业园区从单一的工业功能区向综合性产业新城转变，赋予工业园区更多的城市服务功能。促进生活与生产、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之间的协调发展。

(3) 空港产业园

以空港、高铁、航运多种联运优势为契机，建设江苏东部沿海航空货运枢纽。引导临港物流、现代制造、空港商务、研发孵化、综合服务产业集聚，同时合理安排居住空间、生活服务空间，加强与滨

河新城片区的联动发展，塑造产城协同的高效园区，形成面向淮安“一区两带一枢纽”的重要建设支点。

(4) 食品产业园

以打造江苏健康食品产业示范区、淮扬食品产业基地、中国高端水产业新城为目标，充分发挥今世缘酒业龙头带动作用，放大“中国矿泉水之乡”品牌效应，积极谋划开展招商推介，争取实现突破一批重特大食品产业项目，打造江苏一流、全国知名的食品产业生态链。

(5) 新材料产业园

以循环经济、生态工业理念为指导，发展循环经济产业，注重提升产业层次，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强化环境污染治理，提高产业聚集度，走现代、绿色、安全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同时为城市未来产业拓展预留用地。

第六节 乡村振兴

第78条 乡村振兴目标

农业农村高水平发展，农民生活幸福美满，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为完善，美丽宜居乡村风貌展现，乡村实现全面振兴。

第79条 乡村产业空间优化

(1) 人地挂钩，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减量化

重点聚焦搬迁撤并类村庄的建设用地减量化，以尊重农民意愿为

前提，引导进城入镇以及向规划新型农村居民点集中，提升居住环境品质。通过对其他村庄农村宅基地进行评估盘整，对村庄废弃宅基地、侵占生态、农业空间的宅基地实施拆除。为促进人口集聚、节约集约用地，鼓励规划发展村庄村民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其他现状建设用地新建、翻建农房。

(2) 鼓励盘活乡村存量建设用地，提升乡村发展活力

应用多类型低效用地再开发工具，促进产业振兴，增强乡村自我造血功能。采取企业自主开发、企业联合开发、政府主导开发、社会资本开发等多种模式，加快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增效”，推进存量工业用地的更新置换，发展生态环境友好的产业门类，加强产业配套服务，提高建设用地亩产效益。

(3) 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建设高等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国家农业产业示范园区、省级农业产业示范园区，争创多个市级农业示范园区，县级农业产业园区实现全覆盖。强化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扩大特色农副产品的深加工和精加工规模，打造县域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先导乡镇，创建一批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第80条 乡村建设行动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三级先导”工程，完善镇村布局规划、乡村振兴专项规划，用好省支持东胡集革命老区发展政策，持续加快高沟镇、红窑镇现代小城市建设，促进产城融合，增强带动能力；深入推进公共空间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房改善专项行动，创建

省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省级特色田园乡村，改善群众住房条件；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实施农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快建设淮涟灌区续建配套工程，推动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发挥效应。

第81条 乡村振兴用地空间

合理预留乡村振兴的建设用地、农业基础设施用地、农业设施用地等用地空间。优先保障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用地需求，确保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等配套工程设施建设用地需要，统筹安排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等三产融合用地需求。

第82条 乡村特色风貌

依托重要的交通、河流，串联乡村核心资源，重点打造红色文化、乡村生态两个主题的区域旅游线路，优化沿线农业种植、乡村建筑景观风貌。

第七节 全域特色风貌塑造

第83条 全域风貌格局塑造

综合考虑保护城市环境风貌、城市格局、文物古迹和发掘历史文化内涵四个方面，在全县范围内打造八片特色环境风貌区、三条滨河风光廊道、两条特色风貌环线、一系列特色风貌核心节点。

结合全域旅游空间格局体系、落实全域旅游格局、匹配全域旅游服务配套，优化全域特色风貌，推进全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目标。以全域特色风貌格局支撑全域旅游六大特色片区的打造，以特色风貌

环线、滨河风光廊道支撑全域旅游发展轴带构建，在打造高品质城乡服务的基础上，保障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保护文化空间格局，引导发展全域旅游文旅新业态，推动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的保护与利用，结合城乡存量用地的盘活更新，保障旅游发展用地。

第84条 城镇特色风貌塑造

城市风貌重点以现代景观结合滨水景观打造，重点加强五岛湖、清水湖、涟水湖、古淮河、盐河、涟河、漪河等核心水体周边的景观打造，打造多条绿化廊道，以河道水系和城市通道为基本骨架，以重点地段为节点，以自然环境为背景，在保护城市空间景观整体风貌特征的同时，实现城市空间景观特色的延续，创造特色鲜明、体验丰富、整体和谐的城市景观环境。

乡镇风貌塑造应依托优势产业、历史遗存等，强化文化内涵挖掘，兼顾物质空间保护塑造和非物质文化的保护培育，形成多个特色风貌区。

彰显产业特色，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和产城融合，打造四个产业特色风貌区。重点依托高沟镇绿色食品（白酒）产业打造“醉美酒乡产业特色风貌区”，依托红窑镇云锦产业打造“锦绣文韵产业特色风貌区”，依托陈师街道康养产业打造“中医康养产业特色风貌区”，依托保滩街道农旅休闲产业打造“多彩花田休闲产业风貌区”。

凸显文化魅力，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打造两个文化特色风貌区。重点依托唐集镇月塔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打造“月塔怀古文化特色风貌区”，依托成集镇苏北小延安等一系列红色文化遗存打造“红色记

忆文化特色风貌区”。

第八章 中心城区布局优化

第一节 空间结构和中心体系引导

第85条 空间格局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十字轴带、双心五片”的空间布局结构。

十字轴带指城市综合发展轴和盐河城市景观带。规划依托清涟大道，形成贯穿东西的标志性景观大道，承载城市的居住、文化、行政、商贸、商业、产业、交通等功能，成为串联城市核心功能的综合发展轴；依托盐河构建集中展示涟水城市滨水风貌形象的展示带，沿河布局休闲、娱乐、绿地、商业、居住等功能。

双心指五岛湖-红日行政文化中心和涟水湖商业商务中心。规划依托五岛湖，提升现有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发展政务办公、体育健身、公共休闲、商业服务和历史风貌展示等功能，形成具有历史底蕴和现代风貌的城市中心；依托城际铁路站点以及应急水源地（涟水湖）、清水湖的生态基底优势，聚合城市商务商贸、综合商业、文化展示、生态公园、高端居住、公共休闲等功能，形成宜居宜业的城市新中心。

五片指主城区、滨河新城片区、空港产业片区、经济开发区和新材料产业园，各个功能片区突出特色职能培育，增存并举提升城市开发效率和建设品质。

第86条 中心体系

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城市活力和城市形象，满足市民多元生活需求，建立全覆盖均等化公共中心网络，形成由县级公共服务中心、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社区（街镇）级公共服务中心构成的“2+5+X”的三级公共中心体系。

2个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包括五岛湖-红日行政文化中心和涟水湖商业商务中心两大中心。五岛湖-红日行政文化中心重点发展政务办公、体育健身、公共休闲、商业服务和历史风貌展示等功能，形成具有历史底蕴和现代风貌的城市中心；涟水湖商业商务中心，聚合城市商务商贸、综合商业、文化展示、生态公园、高端居住、公共休闲等功能，形成宜居宜业的城市新中心。

5个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包括空港片区、经济开发区片区、红日东片区、红日西片区、清水湖片区五个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空港片区以进场路两侧为核心、经济开发区片区以盐河路为核心，发展商业、商务、居住服务等综合性生产生活设施配套；红日西片区以广陵路为核心、红日东片区以金城路为核心，推进城市更新和部分产业区块向城市生活功能区转型，发展商业休闲、餐饮美食、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功能；清水湖片区以清水湖生态资源为核心，发展生态游憩、商业休闲等综合服务功能。

若干个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根据居住区划分设置配套完善的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满足居民的日常需求。除需独立占地的设施外，新建社区中心应优先采用综合体的方式建设，提供包括文化娱乐、体

育、行政管理、社区服务、社会福利、医疗卫生、商业金融服务和邮电等服务。

第二节 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优化

第87条 建设用地结构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71.4157 平方千米以内，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与结构。

增加公共服务用地比例，优化基础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布局。合理控制居住用地供给，合理调控城镇居住用地规模和布局，形成居住用地和产业用地的合理配置。调控产业用地，坚持质量绩效导向，保障先进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保障空港片区、经济开发区片区、新材料产业园片区等重点产业集聚空间的用地供给，积极推进城市开发边界内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升级，限制开发边界外产业用地的扩张。完善以水资源为核心的生态空间格局，提高生态资源的规模、质量与功能，加强城市内外部生态景观的渗透与融合，形成完整的生态网络。增加公园绿地，加快中心城区公园系统建设，完善各层次公园绿地布局，扩大各层次的绿化空间，提高绿化品质。

第88条 用地功能布局

中心城区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内建设用地总规模 71.4157 平方千米。

居住用地规模为 20.2233 平方千米，占建设用地比例为 28.32%，居住生活空间主要分布在红日、五岛湖片区等主城区，向西往滨河新城片区、机场产业园片区扩展，限制跨盐河往北扩展。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为 4.6691 平方千米，占建设用地比例为 6.54%，主要位于主城区及新城区。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模为 5.0408 平方千米，占建设用地比例为 7.06%，主要分布在安东路沿线和五岛湖公园等老城区周边，往西向滨河新城和高铁站周边扩展。

工业用地规模为 23.3820 平方千米，占建设用地比例为 32.74%，新增产业空间主要依托经济开发区的载体平台，西侧在空港产业园集中布局，北部在新材料产业园区集中布局，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的更新改造。

仓储用地规模为 0.5585 平方千米，占建设用地比例为 0.78%，仓储用地结合涟水机场、高速路出入口和火车站等对外交通设施和工业园区布置，主要位于空港产业片区和新材料产业园区。

交通运输用地规模为 10.3904 平方千米，占建设用地比例为 14.55%。

公用设施用地规模为 0.6666 平方千米，占建设用地比例为 0.93%。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模为 6.2823 平方千米，占建设用地比例为 8.80%，主要为沿盐河、涟水湖、清水湖和五岛湖的滨水绿带，重要干道防护绿带及健身公园、街头小游园等。

留白用地用地规模为 0.2027 平方千米，占建设用地比例为 0.28%，

为应对未来发展不确定性，对部分规划建设用地暂不确定空间位置或具体用途，为未来发展划定战略留白空间。

第三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

第89条 绿地系统结构

整体构建以水韵绿城为主题，公园绿地为重点，防护绿地、道路绿地、滨水绿地等带状绿地为纽带的“一环护城郭、四水润涟州、七湖凝绿核、绿珠缀安东”的绿地系统。

一环护城郭：古黄河风光带、外围交通廊道及城区周边生态农田形成生态绿环，构建天然生态屏障，通过宁连高速及宁淮连镇铁路、规划铁路、盐河、古黄河作为四条主要生态廊道向外延伸，形成生态群落稳定的绿带，维护城市生态环境质量。

四水润涟州：盐河、古黄河、涟河、漪河四河串联新旧组团，重点营造沿河景观，形成贯穿中心城区的滨水景观带和生态湿地，形成通风走廊。中心城区地区沿滨湖低密度开发，布局城市公共服务功能，塑造开放的滨水景观特色，提升中心城区形象。

七湖凝绿核：充分展现水韵绿城魅力，在中心城区形成五岛湖、涟水湖、清水湖、红日湖、涟岛湾、后园湖、城东湖等七个核心湖，通过公园景观营造和文化内涵注入，形成城市绿核。

绿珠缀安东：通过城市道路带状绿地建设形成城市绿地系统的网络骨架，同时结合城市生活圈，健全“10分钟公园绿地服务圈”，因地制宜增设口袋公园、小微湿地等城市小客厅，融合休闲、健身、服

务、文化、应急避难等综合功能，形成丰富多彩的城市绿地网络节点体系。

第90条 城市绿地规划

(1) 公园绿地

县级公园：规划保留五岛湖公园、红日湖公园 2 个县级公园，规划新建涟水湖公园、清水湖公园、城东公园 3 个县级公园，作为城市的大型活动空间与生态空间，远景在空港产业园片区规划建设后园湖公园、在朱码片区规划建设涟岛湾公园。

居住区级公园：在居住区范围内布置的较大规模的独立公园，设置有特色、有针对性的游乐设施，如儿童游乐园等，每处面积以 1-8 公顷为宜，服务半径 500-1000 米，满足居住区居民就近使用。

街头绿地：沿主要道路交叉口布置，设置一定游览设施的块状绿地。街头绿地每处面积以 0.2-1 公顷为宜，服务半径 300-500 米，方便周边居民日常锻炼、休闲使用。

滨河绿地：沿主要水系两侧布置的带状绿地，为居民提供休闲漫步、欣赏水景的空间。盐河、古淮河两侧的绿地宽度控制在 20-100 米，涟河、漪河等主要水系的两侧绿地宽度控制在 10-50 米，其他水系两侧绿地宽度控制在 5-20 米，以上滨河绿地局部可进行放大。

沿街绿地：沿道路两侧设置宽度不小于 8-15 米的沿街绿地，其中纵向道路有涟水路、淮浦路等，横向道路有炎黄大道、清涟大道、红日大道、清水路等。

(2) 防护绿地

强化生态隔离带建设，用于隔离有害气体、噪音等，或者用于分割对居民具有危害作用的用地类型，比如污染型企业、生化设施、传染病区、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等等。要合理设置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环境防护距离，降低工业区对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干扰和影响，保障城市人居环境安全，沿公路（省道）、铁路宜控制宽度不等的绿化防护带，各类基础设施按其防护要求宜设置绿化隔离带。

(3) 广场

广场主要包括交通集散广场、商业集会广场、休闲游憩广场等。

结合现状城市广场建设情况，按照分类分级设置原则形成广场体系。规划结合大型公共设施布置集会广场和主要商业广场，并结合社区商业中心设置小型商业广场；在铁路枢纽地区布置主要交通集散广场，并结合公交枢纽站设置小型交通集散广场；按照服务人口3万人左右、服务半径500米左右、规模2000-3000平方米设置休闲游憩广场，具体位置和规模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四节 城市风貌引导

第91条 城市特色识别

河湖遍布的水韵之城，民俗彰显的人文之城，创新创业的文教之城。

第92条 城市景观总体结构

构建“六区十廊多点”的城市景观结构。

（1）特色景观风貌区

城市魅力客厅：控制范围为五岛湖、龙腾河、盐河（开发区段）周边区域。建设城市综合中心，建筑形象要求体现现代风情，运用绿色建筑技术，滨水区以低层、大型公共建筑为主，塑造具有活力的滨水城市活力带，临水区以高层、多层建筑为主，突出城市中心区的繁荣与活力。

商业景观风貌区：控制范围为安东路、中山路、红日大道沿线及高铁涟水站前片区。安东路、中山路、红日大道沿线应加强风貌整治和引导，形成特色街区；高铁涟水站前片区应塑造现代商业中心街区氛围。整体建筑高度以多层和高层为主，推进街景整治工程，完善步行交通体系，重视近人尺度的景观设计，形成宜人步行空间，提升城市活力。

创新产业风貌区：控制范围为空港产业园沿进场路周边地区。形成现代产业界面，整体上强调水系和绿地景观的融入，强调现代化绿色景观风貌特征，强化节能技术的建筑一体化设计，推广立体绿化，展示生态化生产、办公园区特色。整体建筑高度以多层为主，局部办公、研发建筑可突破，整体形成低密度、生产研发相结合的建筑组团。

行政景观风貌区：控制范围为以县政府大楼为主的红日大道沿线地区。强化公共建筑组群的布局 and 整体景观设计，统一建筑风格，以多层、高层建筑为主。

历史景观风貌区：控制范围为五岛湖周边地区。以五岛湖公园、能仁寺为核心，建筑以多层为主，控制高层建筑的建设，把文化元素

融入城市更新建设中，结合广场和绿化空间设计形成丰富而有吸引力的城市空间环境，突出生态、文旅特色。

科教景观风貌区：控制范围为炎黄学院为核心的科教片区。应以多层建筑为主，提高建筑设计品质，增强可识别性，同时提高绿化覆盖率，强化景观设计，凸显涟水深厚的教育本底。

(2) 景观带

滨水景观带：控制对象共四条，分别为古黄河生态景观带、盐河滨水景观带、涟河景观带和漪河景观带。滨水景观带设计应强化亲水性和景观性。加强水系整治和水域保护，保证水源补给，形成活水网络。驳岸和堤防建设要充分考虑景观要求，在有条件的区段可设计自然型的生态驳岸。加强滨水地区园林绿化建设，建立兼具连续性、共享性和开放性的滨水绿色景观带。

城市景观大道：控制对象共六条，包括安东路、红日大道等两条生活性景观大道和清涟大道、进场路、涟水路、郑梁梅大道等四条交通性景观大道。应重点控制道路两侧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和沿街退让距离，并结合道路特征分段打造凸显涟水特色的城市景观。对于生活性景观大道应结合街头绿地、城市广场建设主题鲜明的公共开放空间，集中体现城市宜居特色；交通性主干道则应通过街道家具、展板、城旗等方式展示涟水特色，集中体现城市产业特色。

(3) 景观节点

门户景观节点：控制对象共 8 处，郑梁梅大道西侧起始端、安东路与发展大道交叉口、淮浦南路与郑梁梅大道交叉口、S327 与东环

路交叉口、长深高速出入口、涟水高铁站、进场路机场端和清涟大道机场端。进行城市设计研究和规划的控制引导，结合特色主题景观雕塑等标志物的设计，树立城市良好的对外形象。

生态景观节点：控制对象共 5 处，包括古黄河郊野公园、五岛湖、清水湖、涟水湖、红日湖。在生态保护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休闲游憩设施，塑造具有活力的水绿空间。

历史景观节点：控制对象共 2 处，包括能仁寺和博物馆。保护对象及其周边地区的空间格局和环境，结合历史景观风貌区的打造，着力恢复涟水老城的生活气息和文化氛围。

第93条 开发强度控制

中心城区按五级开发强度分区进行整体管控。其中强度一区主要为县级中心，积极引导可能条件下的城市土地高强度开发，容积率控制在 2.0 以上，市域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地区可结合站点区位、等级及建设条件等适度提高开发强度，高铁涟水站前地区、五岛湖与涟河交汇商业中心地区可适当提高开发强度；强度二区主要集中在安东路、淮浦路、进场路沿线以及五岛湖、清水湖、涟水湖周边的县级和片区中心地区，容积率控制在 1.5 与 2.0 之间；强度三区集中在一般居住用地、科研用地、以及一般性商业地块，容积率控制在 1.0 与 1.5 之间；强度四区集中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部分产业用地、仓储用地等，容积率控制在 0.8 与 1.0 之间；强度五区主要为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等，该地区的开发建设需谨慎进行，以低强度开发为主，容积率控制在 0.8 以下。

第五节 城市更新

第94条 城市更新原则

全面统筹。城市更新既要关注建筑实体和空间环境等物质层面的改善，又要从城市整体功能方面考虑，关注产业调整、社会发展、居民生活、文化传承等多个方面。

有机更新。采取微循环、渐进式的有机更新模式，运用历史的、文化的、自然的、生态的、渐进的方式进行旧城更新改造，追求自然与和谐，保留旧城发展历史的连续性，延续城市的文脉，保护旧城特色。

以人为本。城市更新的各项措施必须满足居民的需要，体现社会关怀，鼓励并推动旧城自我更新。对于更新过程中出现的用地调整、设施改造、居住环境改善等内容，广泛争取广大市民的意见和建议，充分保障公共利益，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突出重点。以涟水老城区作为城市更新主要范围，即东至金城南路，南至古淮河，西至淮浦路-渠北西路-大关路，北至红日大道。按照循序渐进、分步推进的原则，持续有序的推进涟水老城区更新改造工作。

第95条 城市更新策略

(1) 保护资源，凸显传统文化特色

保存、保护和突出涟水历史文化的景观特色，保护以五岛湖公园、能仁寺为核心的老城区传统建筑风貌。重视对名人、名著等文化要素

的保护和挖掘，结合文物古迹的保护，弘扬和凸显涟水传统文化特色，打造城市特色空间，形成传统物质空间与现代城市功能相协调的城市风貌。

（2）腾退低效工业，提升用地功能结构

满足涟水城区城市功能提升转型的需求，挖掘以泰山路两侧地区为主的低效产业用地作为“退二进三”的主要空间，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用地管理水平。通过城市更新加快低效产业用地的有序腾退，主导用地向商业服务、旅游休闲、生活配套等功能的城市特色功能区转型。

（3）强化滨水特色，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加快滨水环境整治，建设滨河绿带，并与城市公共服务功能结合，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滨水空间建设相结合，为城市提供富有人文气息的城市空间环境。进一步加强商业服务设施的配置，整合拓展安东路两侧商业用地，塑造老城充满活力的商业氛围；建立社区中心，整合提升文化、医疗、体育等社区服务设施水平。

（4）优化道路系统，改善出行条件

优化旧城道路系统，加强老旧街巷整治，增加道路网密度，形成完善的道路体系。着重增加五岛湖南侧和东侧支路网密度，改善该片区交通条件；提倡慢行交通，优化配置社会停车场、公交站等静态交通设施。增加公共交通线路，改善旧区出行条件。

第96条 城市更新重点片区

（1）五岛湖周边片区

片区西至淮浦路、北至常青路、东至金城路、南至郑梁梅大道。保护以五岛湖公园、能仁寺为核心的老城区传统建筑风貌，加快五岛湖公园、涟河、漪河周边环境整治，建设滨河绿带，着重增加五岛湖南侧和东侧支路网密度，改善该片区交通条件。

（2）安东路两侧片区

片区南至郑梁梅大道、北至朱码街道，整体呈狭长的不规则带状分布。进一步加强商业服务设施的提升，整合拓展安东路两侧商业用地，结合社区生活圈的要求完善社区商业配套，塑造老城充满活力的商业氛围。

（3）泰山路两侧片区

片区西至海西路、北至漪河、东至淮浦北路、南至红日大道。挖掘低效产业用地作为“退二进三”的主要空间，引导不符合导向或效益低下产业用地进行腾退，将老旧厂区通过功能改变活化利用为城市文化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实现高效复合利用。

（4）郑梁梅大道南片区

片区西至淮浦路、东至东环路。以留改建为主推进区域城市更新，可适当保留包含特色业态、区位较好的旧民居区，提升环境品质，完善设施配套。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增加居住区绿色空间，完善社区生活圈，整体提升老旧小区环境品质。

（5）工业集中片区

片区包括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和涟城街道工业集中区。重点提升低效制造业空间效能，开展工业企业综合评估，制定低效企业清单。创

新功能混合、分割出售、产权回收等相关政策，逐步推进企业“调二优二”，提升用地效益。完善组团内的生活生产服务功能，增补公园绿地，提升环境品质。

第六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97条 地下空间利用目标

与涟水县总体发展目标相适应，以新建地区和枢纽地区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为重点，通过加强地下空间的开发，合理扩大城市空间容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促进城市安全。通过构建“地上地下一体化、功能形式多样化、空间环境人性化”的地下空间体系，实现地下空间“持续发展、复合高效、安全舒适”的发展目标。

第98条 地下空间利用分区

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交通枢纽周边、城市公共活动集聚区等高强度开发的区域。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以及满足城市市政交通功能正常运行，要求以地下、地上综合性开发为主，综合布局地下商业、文化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地下停车场、步行交通设施等，形成具有良好连通性、整体性的综合地下空间。主要包括高铁涟水站周边、预留淮安市域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县政府行政中心地区、安东路商业中心地区、滨河新城地区。

地下空间一般发展区：对于城市发展与运行并不产生重大影响，

但是为了体现节约土地与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的相关要求，需要引导或者鼓励发展地下空间的区域。此类地区地下空间开发以满足人防及地下停车需求为主。其他地区的商业用地为一般开发地区，以地下停车空间的开发为主，局部考虑部分地下商业空间的开发；居住、学校等用地空间为一般开发地区，主要用于地下停车。

地下空间限制开发区：规划期内控制的生态廊道、生态斑块等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开发强度较低，原则上不鼓励进行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经论证确需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则允许少量开发建设地下人防和停车功能。

地下空间禁止开发区：地质灾害区、文保单位、水源保护区内、已建公园的地下浅中层原则不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七节 城市控制线

第99条 城市黄线

中心城区重要基础设施划示城市黄线，具体在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中进一步细化落实。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禁止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禁止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禁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禁止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应符合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城市黄线内应按照《城市黄线管

理办法》管控，邻避设施应满足安全防护间距要求，周边相邻功能布局需考虑邻避效应。

第100条 城市蓝线

中心城区中重要的泄洪、滞洪、排涝、供水、航运河道划示城市蓝线，具体在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中进一步细化落实。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禁止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在城市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应符合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蓝线范围内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涉及防洪要求的，按相关行业规划执行。

第101条 城市绿线

中心城区内的结构性绿地划示城市绿线，包括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重要防护绿地。绿地系统专项规划与详细规划应结合本规划中的城市绿线进行划定，并在相应规划层次进行管控。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城市绿线范围内除与绿地相关的游憩健身设施、管理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设施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其他用途的开发建设，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城市绿线应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102条 城市紫线

城市紫线应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中心城区对涟水县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边界进行划示管控，禁止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禁止损坏或者拆毁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禁止修建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禁止开发利用或者破坏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禁止其他对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第九章 综合交通

第一节 县域综合交通系统

第103条 发展战略

打造极具区域影响力的航空货运中心，形成以航空为核心的空铁水公多式联运服务体系。注重区域通道辐射，发挥淮安空港在苏北物流“金三角”中的作用，巩固淮安北部门户，助推淮涟一体化发展，实现城际间重大设施的互联互通与快联快通。

第104条 县域综合交通系统

（1）航空系统

发展“航空+快运”的货运模式，实施空铁水公多式联运示范项目。推进淮安涟水国际机场三期扩建，进一步挖掘全货运航线飞行区升级为4E，货站扩建至1.98万平方米，新建T2航站楼6.5万平方米。

规划研究机场与淮安市区的市域轨道S2支线，规划建设机场-涟水高铁站-涟水老城区的中运量公交线路，推进S327（淮涟路）快速化、S503北延。建设机场二通道，实现淮安涟水国际机场与淮安行政片区、高铁片区的高效集散。

（2）铁路系统

构建江苏省中部铁路通道，构建轨道集疏运体系。规划新沂至淮安铁路，与连淮扬镇铁路共同组成江苏省“三纵四横”快速铁路网的

中部通道。推进市域轨道 S2 规划建设，连接淮安市区、空港及涟水城区。远期预留淮安至滨海铁路，协调区域发展、连接淮安与盐城的滨海港，加强淮安主城与江苏沿海地区的联系。

（3）公路系统

构建“一纵一横”的高速公路骨架。其中“一纵”为长深高速。“一横”为淮滨高速。规划滨海至淮安高速（淮滨高速）从滨海港口出发，经石湖镇进入涟水县，沿途经唐集镇、东胡集镇、朱码街道、陈师街道，绕机场北侧进入淮阴区。规划新增长深-淮滨高速枢纽 1 处。县域内规划新增互通 7 处，分别为长深高速-S329、京沪高速-S327、淮滨高速-S327、淮滨高速-S503、淮滨高速-S264、淮滨高速-G233、淮滨高速-G235。

规划形成“四横四纵”的干线公路网络。“四纵”分别为 G233、S503、S235、S264，“四横”分别为 S326、S329、S327、S337。结合 S235、S346 和 S503 打造城区外环，分离过境交通，并通过 S327、S346、G233 等干线公路，建立与淮安城区以及周边乡镇之间的联系。

规划形成“六纵五横”的节点集散交通网。“六纵”分别为 X103（涟高线）、X104（涟新线）、X105（涟方线）、X152（三百工程）、X202（五菱线）、X204（周成线），“五横”分别为 X302（黄前线）、X304（唐张线）、X305（黄古线）、X102（涟古线）、X151（大朱线）。增加：远期将对 X104（涟新线）进行拓宽改造，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对涟新路全线实施拓宽改造。

（4）水运系统

提升盐河航道为二级航道，与淮河入海航道一同承担达海功能。实现沿海海港向淮安的内移，同时规划盐河朱码船闸等船闸节点扩容改造，按二级船闸标准改建，可有效提高船闸通过能力，增强盐河航道运输水平。利用盐河优势，积极发展集装箱运输，发展物流行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规划县域范围内建成“一主五副”的作业区格局。“一主”为新港作业区，主要服务涟水经开区，以矿物材料、煤炭原材料以及工业产品运输为主，同时配套装卸、仓储等物流服务。“五副”分别为朱码作业区、薛行作业区、保滩作业区、赵码作业区、高沟作业区，为一般作业区。主要为周边工业集中区以及农产品产业服务提供运输服务。

(5) 管道运输

加强燃气、石油、卤水管道运输通道建设。规划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青宁输气管道、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苏皖豫干线项目、徐州-宿迁-淮安-盐城支干线、连云港-宿迁-徐州支干线涟水支线，连云港至仪征原油管道工程连云港至淮安段、DN500 毫米卤水输送管道（淮安—连云港碱厂）。

第二节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

第105条 道路体系

(1) 交通性干路

规划“一环两横一纵”的快速干线走廊。“一环”为 S503-S346-

S327-南环路-进场路。“两横”为炎黄大道、清涟大道；“一纵”为涟水路。

（2）一般性干路

规划“五纵三横”的一般性干路。其中，“五纵”为中心城区主要的南北向主干路，自东向西分别为南京路、金城路、安东路、淮浦路和机场中路。“三横”自北向南分别为红日大道、龙腾路和清水路。

（3）次干路和支路

协调次干路网密度与用地功能布局。对生活功能组团范围内的次干路以提升改造为主，强化道路网络的完整性。生产功能组团则以集散功能为主，满足产业片区集疏运的需求。规划涟水中心城区次干路共 39 条，总长度 154.94km，次干路网密度为 1.49km/km²。

形成“等级相对完善、级配科学合理”的路网系统。生活区采用“小街区、密路网”的布局模式，通过加密支路网，解决城市交通“最后一千米”问题，增加慢行交通空间。

第106条 静态交通

停车泊位总数达到城区汽车拥有量的 1.15-1.3 倍。其中规划年（2035 年）预测社会停车泊位总需求为 9 万个。公共停车泊位占泊位总数的 15%-20%，规划年（2035 年）预测社会公共停车泊位需求为 1.4-1.8 万个。配建泊位、路外公共泊位、路内停车泊位分别占总泊位数的 75%-85%、10%-15%、5%-10%。条件许可情况下的次干路及支路允许路内停车。

第107条 公共交通

规划快速公交线路，串联涟水站综合客运枢纽、涟水机场、空港产业园等交通枢纽以及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新材料产业园区以及朱码片区等，形成城区公共交通廊道。

引导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公交干线可采用大站快车及区间车等形式，通过采用公交专用道、交叉口公交优先、信号优先等方式保障公交运行速度。

结合淮安涟水国际机场、高铁涟水站、汽车客运站、市域轨道站配套设置公交场站，打造综合枢纽。均衡布局、覆盖全面，在清水湖居住板块、蒋庵路居住板块规划公交场站。同时，结合线路规划，合理设置公交首末站。

第108条 慢行交通

打造层次分明、功能多样的慢行路径与慢行流线。结合公共服务、文体休闲、自行车租赁等慢行服务设施设置，满足不同类型的慢行需求。规划慢行廊道、慢行连接道、滨水休闲道和街坊内部游憩道四级慢行体系。构建日常出行、休闲出行、特色步行三类步行交通网络。构建主通道、集散道、休闲道三类非机动车通行网络。

第三节 城乡交通一体化

第109条 城乡客运一体化

规划形成“1+2+N”客运枢纽体系，建立层次清晰、集疏高效、

覆盖全面、换乘便捷的客运枢纽。

一级枢纽：淮安涟水国际机场，打造苏北航空货运枢纽，有效支撑国际和跨区域人员交往、物流中转集散、资源高效配置。

二级枢纽：连镇铁路涟水站综合客运枢纽、涟水汽车客运站，集铁路、公路、公交等多种集散方式为一体，提升中心城区对外辐射力，促进和带动中心城区集聚发展。

三级枢纽：各镇客运站，提供镇村居民对外出行服务。

同时，结合景观、公共设施等重要节点，布局全域旅游集散服务次中心，服务于重要旅游景区的游客换乘。

第110条 城乡货运一体化

积极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依托农村物流三级物流场站的建设，持续推进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发展，推广先进的农村物流运作模式。打造 4 个县级农村物流中心、15 个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372 个村（居）农村物流服务点（312 个行政村，60 个居委会），作为农村地区重要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

第十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第一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111条 保障供给

围绕“住有所居”目标，建立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保障体系。加大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动迁安置货币化补偿比例，逐步减少动迁安置房建设量。有序扩大住房保障对城镇人口的覆盖面，满足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体、引进人才、外来人口，尤其是淮安市区外溢就业人群等不同类型人群的居住需求，形成多元化的住房供应体系，以社会为主体提供的企事业单位人才房、集体宿舍等自建房支撑科技创新、产业发展队伍的居住需求；以政府与市场相结合方式提供的共有产权房、定销商品房解决夹心层居住问题。创新住房供应模式，完善公租房租赁补贴、公租房实物配租、共有产权房助购补贴机制。

第112条 优化布局

城镇地区以职住平衡为导向，充分考虑人口分布与就业岗位的关联，尽量减少和缩短跨不同城市组团或居住片区的通勤交通。规划中心城区形成6个居住片区，包括红日片区、五岛湖片区、朱码片区、滨河新城片区、空港产业片区和经济开发区片区，规划居住用地20.2233平方千米。

乡村地区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形成布局合理的村庄体系，

统筹安排乡村地区居住用地位置和规模，深入落实开展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计划。明确人均耕地不足 1 亩的镇（街道），新建农村住宅每户宅基地应不超过 135 平方米；人均耕地大于 1 亩的镇（街道），农村住宅每户宅基地应不超过 200 平方米。

第113条 提升品质

新建住区注重提升品质，综合考虑基本型、改善型多元化住房需求，通过供给侧改革推动从“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转变，增强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所需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

开展存量居住空间居住品质评估，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助推宜居社区建设。持续推进棚户区改造，改善困难群众住房条件，重点实施经济开发区、滨河新城片区地块棚改项目。以绿色住区、完整社区建设为导向，以省级宜居示范住区创建为引领，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建筑出新、雨污分流、市政改造、绿化改建、管线入地、环境整治以及配套完善等，全面提升居民居住质量，重点推进五湖岛东部和南部片区的老旧小区整治。结合住房品质提升，健全完善商业、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文化、体育、公共活动等居住配套功能，积极打造完善社区生活圈体系。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114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体系

强调“以人为本”，按功能和需求统筹配置城乡公共资源，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总体目标，在全县域按照“中心城区—城市片

区/乡镇—城市社区/规划发展村”三级体系，进行城乡一体化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其中，中心城区的县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服务于整个涟水县域，同时响应生活圈建设，在城市片区和城市社区设置满足城市居民的公共服务需求的设施；重点镇的公共服务设施服务于本镇区、镇域及周边相邻区域；一般镇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服务于本镇区及镇域；确定以集聚提升类村庄和特色保护类村庄为依托配置村级公共服务设施。

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的国家标准，以新建、改造、购买、项目配套和整合共享等形式，通过规范新建住宅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集中配套建设和加强既有住宅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改造提升，进一步提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完善社区服务功能配套，重点加强对农村地区 and 城市老城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建设力度。

第115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原则

(1) 优化城区建设用地布局，提高集约利用程度

盘活城区存量建设用地，探索用地功能组织与空间形态构建的多元化和丰富性，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程度，合理配置和优化城市各项公共设施用地，创建和谐、优美的城市环境。

(2)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科学布局、均衡配置和优化整合，加大农村地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普惠共享。

(3) 构建 15 分钟生活圈，实现城市均衡发展

在 15 分钟步行可达范围内，通过合理、合规布局城市社区基础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形成安全、友好、舒适的社会基本生活平台，实现城市的合理均衡发展，营造低碳、健康的生活方式和便利、共享的空间品质。

第116条 城乡生活圈建设

依照“以人为本”的原则，构建 15 分钟、5-10 分钟基本生活圈，补充完善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养老等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打造覆盖全县域、全龄友好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城镇社区生活圈结合行政边界划定，平均规模约 3-5 平方千米，服务常住人口约 3-5 万人，以 800-1000 米步行范围为基准，配置满足市民日常基本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内部再按照 5-10 分钟生活圈的相关标准，配置相应的城市小区。15 分钟生活圈配置的文化活动中心、卫生服务中心、体育设施、街道办事处等服务设施宜联合建设，形成用地面积不小于 1 公顷的街道级综合服务中心。5-10 分钟生活圈配置的文化活动站、卫生服务站、体育场地、社区服务站等服务设施宜集中布局、联合建设，形成用地面积不小于 0.3 公顷的社区级综合服务中心。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应适应乡村社区多样化发展和品质提升的需求，完善覆盖乡村全域、多类人群的公共设施，满足乡村居民日常衣、食、住、行等基本公共服务。在乡村社区交通便利的中心地段或入口集中设置乡村社区公共设施，与社区游园共同形成乡村社区中心，实现村域村民通过非机动车出行 15 分钟内可达，本村

村民通过步行出行 5 分钟内可达。

第117条 教育设施

统筹配置基础教育资源，满足城乡居民平等接受教育的需求。高中县域内统筹，镇级初中、小学服务全镇域，加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幼儿园按服务规模、服务半径就近平衡。新建地区的学校应按照生均用地指标控制用地面积，老城区维持现状的学校，宜采取优化学校办学规模，新建分校等措施减少班级数量，适当增加生均用地指标。

中心城区规划教育用地面积 329.6377 公顷。规划高中 8 所，其中维持现状 7 所，新建高中 1 所；规划初中 19 所，其中维持现状 14 所，原址扩建 1 所，新建 4 所，规划对涟水县红日中学进行原址扩建，规划在高铁站东侧、涟水中学西侧和红日片区东侧新建初中；规划小学 27 所，其中维持现状 17 所，新建 9 所，异地新建 1 所，规划着重加强滨河新城片区学校建设。

镇规划高中 1 所，新建高中 1 所位于高沟镇；规划初中 38 所，均维持现状；规划小学 58 所，其中维持现状 23 所，原址扩建 15 所，异地新建 20 所，撤并 33 所。

第118条 医疗卫生设施

加强医疗体系建设，分级配置医院，实现城乡医疗服务均等化。加大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各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完善专科医疗服务体系；合理规划建设儿童、老年、精神、肿瘤、康复等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加强院前急救站（点）以及献血屋（点）、中心血库（储血点）等采供

血设施建设；加大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设施建设力度，支持社区医院、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建设，健全 15 分钟健康服务圈，充分保障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必要的建设空间。

中心城区加强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和公共卫生中心等县级医疗卫生设施建设，中心城区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31.4161 公顷。涟水县人民医院搬迁，新址位于红日片区东部，原址改为中医院，推进中医院二期建设，并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原妇幼保健院搬迁至涟水路和清涟大道交叉路口；规划新建涟水县人民医院滨河分院，满足滨河新城片区医疗保健需求。

各镇在完善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向社区养老、保健康复等特色医疗服务拓展，为居民提供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托育、计划生育等服务。加快构建托育服务体系，健全托育服务标准规范体系，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因地制宜构建多样化托育服务。扩大现有各镇卫生服务中心规模，各镇设置 1~2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具有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功能，并能够提供住院服务。重病、大病可依托快捷、便利的城乡交通体系以保证去中心城区就医的效率。

第119条 文化设施

建造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文化娱乐设施，满足人们对文化娱乐活动日益提高的要求，形成各类层次和不同性质的文化设施体系。建立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基本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体系。加大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县博物馆馆藏文物修复和保护力

度，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进行整治，让文物与周边环境和谐共生，融入现代生活。

中心城区规划文化设施用地面积 16.4288 公顷。保留城区现状各类文化设施，包括位于五岛湖周边非遗馆、文化馆和博物馆等，同时保护好城区内 5 处文物保护单位。

加快建设镇级文化活动中心，包括文化活动、图书、文化信息、青少年及老年活动、文化广场等功能设施，同时结合各社区中心设文化活动室。高沟镇、唐集镇、红窑镇作为文物保护单位重点乡镇，宜积极挖掘文化旅游，设置展现本镇特色的文化展览馆、博物馆等设施。规划至 2035 年，全县公共文化设施常住人口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4 平方米。

第120条 体育用地

提高城乡体育设施建设水平，进一步完善县、镇、村三级体育场馆设施网络，逐步实现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均等化。按照市场化、便民化和小型化相结合的原则，重点完善社区市民健身中心、文体活动广场、健身公园等社区级体育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具备条件的学校体育设施、晨晚健身广场、绿地公园小型体育设施、健身步道，满足居民多样化的健身需求。

中心城区规划体育用地面积 20.9075 公顷。保留现状位于红日公园南侧的涟水县全民健身中心；在滨河新城片区内红枫路西侧规划新建综合体育场馆 1 处，建设集全民健身和竞技比赛为一体的综合性体育运动场馆。

规划按照“一馆一池一中心”的标准建设全民健身设施，新建小区和社区按照室外人均不低于 0.3 平方米或室内不低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配置体育活动场地，主要增加户外锻炼场地，结合公园绿地与广场空间灵活布置。规划至 2035 年，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4.50 平方米。

第121条 社会福利用地

逐步建立以适度普惠型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及全民共享的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体系。健全残疾人养护照料和康复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与医疗卫生设施临近设置、功能共享，为建立与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家庭—社区—机构—医院”无缝衔接的照护服务体系提供空间支撑。

中心城区规划社会福利用地面积 5.6120 公顷。扩建现状涟水县社会福利中心，社区级社会福利设施应结合社区中心布局，加强居家养老、日间照料设施的供给。

镇依托现状敬老院，实施扩建或新建敬老院，按照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进行控制，切实解决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供给不足的问题，提高集中供养率，建设城乡社会福利体系。加强社区养老设施配置，新建住宅区按照每百户 20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其他已建住宅区，未配建或者配建标准低于每百户 15 平方米的，由县人民政府按照每百户 15 平方米的标准，通过购置、置换或者租赁等方式调剂解决。至 2035 年，全县街镇残疾人之家覆盖率达 100%，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普及率达到 90%。规划至 2035 年，

全县每百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4-5 张。

第122条 殡葬设施用地

加强公墓管理，严格控制公墓发展，大力加强乡村骨灰堂建设和管理，引导骨灰入堂存放，逐步减少公墓用地；积极推广生态葬，提高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生态葬的比例，实行葬式改革，同时对现有公墓进行生态修复和绿化。加强火葬场和殡仪馆建设。整合现有资源，改造落后火化设施，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加强殡仪馆建设，为丧户提供遗体整容、防腐、告别、丧葬用品及其他殡葬特需的人性化服务。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力度，引导城乡居民树立正确的殡葬理念，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至 2025 年，全县新建经营性公墓生态安葬比例不低于 40%，现有经营性公墓存量土地生态安葬比例大于 20%。新建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达 100%，新建公墓生态安葬区域占公墓建设用地面积不低于 30%。全县涉农的镇、街道，立体式骨灰存放等节地生态安葬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123条 供水

(1) 用水量预测与区域供水厂规划

规划涟水城区需水量约为 24.8 万立方米/日，镇区需水量约为 3.5 万立方米/日，乡村需水量约为 3 万立方米/日。

规划扩建现状涟缘水务水厂（原涟水第二水厂）；规划新建涟水

县第三水厂，位于涟缘水务水厂东侧；规划新建高沟水厂，位于高沟镇三丰村东侧。强化城镇双水源供水安全。自来水深度处理率达 100%，形成“多重保障、安全优质”的供水格局。

(2) 泵站

规划保留古淮河原水取水泵站、保滩肖渡取水泵站，最高日设计供水规模达 35 万立方米/日。其余各乡镇增压泵站按设计规模适时扩容生产。

(3) 管网规划

规划保留在建 DN1200 引水取水管，远期适时平行增设 DN800 原水取水管；保留 DN1200 原水输水管，远期适时平行增设 DN1200 原水输水管。其他城区主干道路敷设 DN600~DN800 给水干管，次要道路敷设 DN400~DN600 给水干管。

第124条 污水处理

(1) 排水体制

中心城区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新建区采用分流制，建成区由合流制逐步向分流制改造。

(2) 污水量预测、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最高日总用水量为 24.8 万立方米/日，日变化系数取 1.3，污水排放系数取 0.90，集中处理率按 100%计算，预测污水集中处理量约为 17.2 万立方米/日。

规划扩建现状涟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及工业污水；保留现状涟水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污

水；扩建现状涟水县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及工业污水。

规划扩建现状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新材料产业园东区；新建新材料产业园西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新材料产业园西区；新建电子电气产业园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盐河路东侧、北环路南侧；新建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机场路与清水路交叉口东北侧；新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载缘大道北侧，六斗渠西侧。

规划保留现状各乡镇污水处理厂，并根据经济发展适时扩容、提质增效，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各行政村逐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完善各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

(3) 污水提升泵站

规划保留现状金城桥污水提升泵站，规模为 5.0 万立方米/日；并新建机场南、机场北、开发区、涟水路、清枫路污水提升泵站，规模分别为 3.0、5.0、2.0、3.0、2.5 万立方米/日，规划近期新建海西路污水提升泵站。

(4) 再生水利用

规划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近期达到 6%，2030 年力争达到 20%，再生水利用量包括再生水浇洒绿化用水量、再生水回补湿地公园等景观水体用水量、再生水回补河道用水量等。

第125条 雨水排水防涝

(1) 雨水管道

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以重力流方式就近排入水体。管径大于 DN600 排水管道采用钢

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等于 DN600 的排水管道主要采用 PE 实壁管。

(2) 雨水泵站

规划机场高速路沿河、小洋河、涟河、漪河、炎黄西沟、振兴路沿河、邮电中沟与盐河交叉处设置闸站，五岛河西河、保安河、管大沟、城北大沟与涟河交叉处设置闸站，广陵路北沟、涟州路沟、城北大沟与漪河交叉处设置闸站，满足规划区引水活水、改善水环境、防洪排涝需求。规划近期在涟东一干渠下游新建排涝泵站 1 座，改造西门泵站、洋闸泵站；维护和升级改造涟州路泵站、城北排涝站等已有泵站。

(3) 海绵城市建设

涟水县规划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70%，相对应设计降雨量为 23.8 毫米。通过海绵城市建设，利用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生态滞留池等各类海绵设施，实现雨水就地消纳，保障城市雨水排放的安全可靠性。

第126条 供电

(1) 负荷预测与规划变电站

预计 2035 年涟水县全社会用电量为 35.4 亿千瓦时，全社会最大负荷为 893 兆瓦。

中心城区保留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110 千伏变电站 6 座，分别为：220 千伏梁庄变、110 千伏振丰变、110 千伏朱码变、110 千伏引北变、110 千伏支河变、110 千伏李集变、110 千伏金城变；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3 座、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分别为：220 千伏滨河变、

220 千伏蒋庵变、220 千伏进场变、110 千伏朱码北变，其中现状 110 千伏蒋庵变规划升压为 220 千伏变电站，用以保障清涟大道北侧地块用电需求。

乡镇保留 500 千伏变电站 1 座，220 千伏变电站 4 座、110 千伏变电站 6 座，分别为：500 千伏旗杰变、220 千伏涟水变、220 千伏牌坊变、220 千伏红窑开关站、220 千伏涟水牵引站、110 千伏高沟变、110 千伏前进变、110 千伏岔庙变、110 千伏保滩变、110 千伏东胡集变、110 千伏薛桥变；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3 座、110 千伏变电站 9 座，分别为：220 千伏安东变、220 千伏丁口变、220 千伏方渡变、110 千伏麻垛变、110 千伏梁岔变、110 千伏成集变、110 千伏新农变、110 千伏义兴变、110 千伏黄营变、110 千伏南集变、110 千伏大东变、110 千伏唐集变。规划积极发展捷泰新能源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涟水捷泰 220 千伏外线工程项目）、玻璃纤维零碳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配套建设 110 千伏升压变电站）、涟水聚能风电、涟水光大生物能源、深能涟水风电、协鑫唐集光伏、中广核唐集风电、涟水巨石风力发电配套工程项目等新能源、光伏、风电配套项目建设，有效改善当地能源结构，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2）高压电网

1) ±800 千伏特高压、500 千伏电网

保留现状过境±800 千伏直流特高压锡盟-泰州线、500 千伏伊芦-上河线、潘荡-旗杰线、旗杰-姚湖线、旗杰-双泗线、旗杰-泰州线。

2) 220 千伏电网

保留现状已建 220 千伏线路，新建方渡变 T 接涟水牵引站-牌坊线、丁口变 T 接红窑开关站-旗杰线、梁庄-古河线、梁庄-滨河线、滨河-安东线、梁庄-（空港）捷泰线、牌坊-艾口线、安东变 T 接牌坊-艾口线、梁庄-蒋庵线、梁庄-艾口线等 220 千伏线路。

3) 110 千伏电网

110 千伏电网以 220 千伏变电站为中心，采用放射型网络，少数可靠性要求高的地区采用环网结构，开环运行。

（3）高压走廊规划

规划高压架空电力线路应设置走廊进行保护，直流±800 千伏高压架空走廊宽度按 90 米控制，500 千伏高压架空走廊宽度按 60~75 米控制，220 千伏高压架空走廊宽度按 30~40 米控制，110 千伏高压架空走廊宽度按 15~25 米控制。新建高压线路原则上采用架空方式，中心城区景观要求较高地段的 220 千伏以下等级线路可采用局部电缆埋地敷设。

第127条 通信

（1）通信设施

加大基础宽带通信网络、无线网络、云计算数据中心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打造泛在、融合、智能、可控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积极推进光通信网络的升级改造和扩容增速，优化互联网骨干网络结构，大幅增加网间互联带宽。合理布局 5G 站点，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深度覆盖建设。

构建安全、高速、普及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统筹通信设施布

局,共建共享基站和通信管线等信息基础设施,形成安全通畅、高速、普及的信息网络系统。

规划保留中心城区现状通信基站、电信交换机房等通信设施,规划新建2处机房,分别位于涟水高铁站附近、空港产业园管委会附近;规划新建2处综合通信设施,分别位于锦绣路西、晨曦路北以及安东路西、炎黄大道北,占地面积分别为0.5、0.66公顷。

规划保留各乡镇电信支局、邮政支局等通信设施并适时扩容、更新,各行政村建设邮政代办点(快递点),逐步推广5G基站与网络建设。

(2) 通信管道

适当预留管孔容量,管道的管位规划宜在道路西、北侧人行道下,通信电缆应与道路同步建设。用户配线方式主要采用交接配线方式,这种方式具有芯线合用率高,维护方便,通信安全,有较强的灵活性和较大的通融性等优点。

第128条 燃气

(1) 用气量预测与气源规划

规划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补充气源,构建供需平衡、结构合理的多气源供应格局。扩大管道天然气覆盖范围,靠近城镇地区的乡镇鼓励引入天然气管道供气。

完善天然气长输管道系统,可利用的管道天然气气源包括:青宁输气管道、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和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永清-上海)(涟水段)、苏豫皖天然气管道、徐州-宿迁-淮安-盐城支干线、连云

港-宿迁-徐州支干线涟水支线，积极推进江苏省沿海 LNG 接收站工程建设。

预测远期涟水县管道天然气用气量为 8588.54 万标立方米/年，其中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用气量为 7297.29 万标立方米/年；预测涟水县域液化石油气用气量约 7834.68 吨/年，其中中心城区液化石油气用气量约 2494.8 吨/年。

(2) 燃气设施

1) 阀室、分输站

青宁管线在涟水县境内共设有 2 个阀室，分别为成集阀室（成集镇杰勋村）和保滩阀室（位于保滩街道周集村）。

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永清-上海）（涟水段）在涟水县设有阀室 1 座，阀室位于黄营镇范围内。

2) LNG 储配站、门站

保留现状 4 座 LNG 储配站，分别为：涟水中油昆仑新星旺 LNG 储配站、涟水天达 LNG 储配站、高沟 LNG 储配站（扩建），淮安华润 LNG 储配站，新建 LNG 储配站 1 座，为红窑 LNG 储配站；规划新建 3 座门站、9 座高中压调压站（含 2 座 LNG 储配站），分别为：涟水西门站（含 LNG 储配站）、保滩门站、涟水东门站、开发区高中压调压站、综合站、涟水高中压调压站、红窑高中压调压站、大东高中压调压站（含 LNG 储配站）、涟水西高中压调压站（调压柜）、梁岔高中压调压站（调压柜）、前进高中压调压站（调压柜）、高沟高中压调压站。

其中中心城区范围内保留 LNG 储配站 3 座，新建高中压调压站 3 座，分别为：涟水中油昆仑新星旺 LNG 储配站、涟水天达 LNG 储配站、淮安华润 LNG 储配站、开发区高中压调压站、综合站、涟水高中压调压站。

(3) 燃气管道

1) 长输管线

规划涟水县域境内天然气长输管线共 5 条（涟水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分别为：中国石化青宁（青岛-南京）输气管道、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永清-上海）（涟水段）、苏豫皖天然气管道、徐州-宿迁-淮安-盐城支干线、连云港-宿迁-徐州支干线涟水支线。

规划涟水县域境内石油管道 1 条，为连云港至仪征原油管道工程连云港至淮安段，管线起自连云港首站，位于连云港市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穿越连云港市徐圩新区、连云港市灌云县、连云港市灌南县、淮安市涟水县，至淮安市淮阴区淮安站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第 3 款规定，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 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的，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对于现状已经建成的长距离输气管道，应按照长距离输气管道的安全评价报告确定禁止建设的范围；对于尚处于规划阶段线位暂不能确定的长距离输气管道，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处理，且规划的长距离输气管道要按照国

家相关技术规定或安全评价报告确定的范围进行控制。

2) 高压燃气管线

① 涟水县绕城高压管网

由“涟水西门站—开发区调压站”“开发区调压站—涟水调压站”“绕城高压管网—综合站”“保滩门站—综合站”“涟水东门站—涟水调压站”五段高压管线组成。涟水县绕城高压管网近期气源为青宁输气管道和西气东输，远期利用淮安市高压管网和涟水东门站从上游分别连通西气东输及中俄东线的管网，加强涟水县管网互联互通。

近期为积极推进青宁线至涟水城区高压支线工程，新建成集阀室—涟水开发区调压站（文俊村何庄组）高压燃气管道，该段管线全长约 11.86 千米，设计压力 4.0 兆帕，设计管径 DN500 毫米；同时为满足新材料产业园内巨石淮安涟水玻璃纤维零碳智能制造基地等工程项目的用气需求，新建开发区调压站至新材料产业园次高压燃气管道，该段管线全长约 12.45 千米，设计压力 4.0 兆帕，设计管径 DN500 毫米。

远期涟水高中压调压站可联通规划新建涟水天然气分输站，供涟水县用气，气源引自沭阳联络分输站连宿徐支干线涟水支线，该段管线全长约 3.3 千米，设计压力 4.0 兆帕，设计管径 DN300 毫米。

② “涟水西门站—高沟调压站”段高压管线

“涟水西门站—前进调压站”段高压管线南自涟水西门站沿 S346 和 X233 向北途径成集镇、梁岔镇至前进社区，沿途规划建设涟水西调压站（调压柜）、梁岔调压站（调压柜）和前进调压站（调压

柜)，供西片区用户用气。该段管线为近期新建，全长约 14.6 千米，设计压力 4.0 兆帕，设计管径 DN150 毫米。

“前进调压站—高沟调压站”段高压管线南自前进社区沿 X233 和 S326 至高沟镇。高沟片区已有 LNG 储配站，近期有扩建计划，此段高压管线考虑远期供高沟片区用户用气，全长约 13.5 千米，设计压力 4.0 兆帕，设计管径 DN150 毫米。

③ “绕城高压管网—红窑调压站”段高压管线

南自绕城高压管网沿 S235 向北至红窑片区。红窑片区近期有新建 LNG 储配站计划，此段高压管线考虑远期供红窑片区用户用气，全长约 10.8 千米，设计压力 4.0 兆帕，设计管径 DN150 毫米。

④ “绕城高压管网—大东调压站”段高压管线

南自绕城高压管网沿 S235、X305 向北至大东镇。东片区无储配站和供气气源，此段高压管线考虑近期供东片区用户用气，全长约 2.2 千米，设计压力 4.0 兆帕，设计管径 DN150 毫米。

第129条 供热

(1) 热负荷预测与热源规划

规划涟水县划分为县城供热片区、高沟供热片区 2 大供热片区，规划整合关停江苏五平热力供应有限公司、涟水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和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3 个供热站，新建县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为区域热源点，满足区域用热需求。

规划新建涟水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热电联产项目（热电厂）1座，厂址位于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西区的东南部，规

划新增装机容量 36MW，设计额定供热能力 225t/h，供热范围近期主要满足涟水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五港镇造纸产业园，远期考虑满足空港产业园用热需求。

高沟片区现有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2×75t/h 生物质锅炉+1×C30MW 机组）1 个热源点，规划扩建高沟热电联产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项目），共同承担高沟供热片区的供热。

预测远期涟水县城供热片区设计热负荷约为 360 吨/时、高沟供热片区设计热负荷约为 200 吨/时。

（2）管网规划

涟水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热电联产项目近期规划新建 4 条供热干管，保留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项目 2 条供热干管，经过城市景观道路和生活区的供热管道应尽量采用地下敷设，工业区的热力管网采用地上敷设。供热干管敷设时应平行于道路中心线，并尽布置在车行道以外。

第130条 环卫

（1）垃圾处置体系

生活垃圾采用“四分类”，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及其他垃圾等 4 类。

有害垃圾定点定期收集，独立收运至危险废弃物处置场处理；完善以厨余垃圾为主的有机垃圾独立收运处理体系；充分利用并发扬居民针对废品收购的垃圾回收利用传统，逐步规范收集与回购流程；其他垃圾统一收运至垃圾转运站，经二次分拣后，可焚烧垃圾送往垃圾

焚烧场，其他建筑垃圾送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分拣出的可回收垃圾与有害垃圾再进入相应的处理体系。可回收物通过处理后直接进入物料生产循环，二次利用；有害垃圾进行单独填埋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垃圾可通过送入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产生热能及电能。

(2) 垃圾量预测

规划远期涟水县垃圾产生量约为 837 吨/日。

(3) 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所有经回收后的剩余垃圾送至涟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远期扩建处理规模至 950 吨/日；近期保留位于大东街道马棚农场的现状垃圾填埋场，待库容填满后进行生态修复；涟水县中心城区餐厨废弃物由淮安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厂处置；中心城区范围内积极开展源头减量工作，加快完善分类体系建设，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规划改扩建 8 座垃圾转运站（兼分拣），均位于涟水县中心城区，每座占地面积不小于 800 平方米；规划扩建现状环卫停车场，新建建筑垃圾填埋场以及交通、市政工程养护场所，均位于漪河北侧，金城路东侧。

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规划保留各乡镇现状垃圾转运站并适时扩建，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健全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实现收运体系全覆盖。

第131条 生态环境

强化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空间预控和用地保障，加快形成布局合理、支撑有力、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第四节 城市安全设施

第132条 消防

(1) 城区消防站

保留现状消防站 2 座，分别为：涟水县消防大队、新材料产业园区政府专职消防站；新建消防站 6 座，其中“十四五”期间新增 4 座，分别为：涟水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北京路政府专职消防队、安东路政府专职消防队、新材料产业园西区消防站；规划期末新建 2 座，分别为：机场消防站、郑梁梅大道消防站。

规划消防站坚持均衡布局、重点保护，选址必须交通便利，接警后 5 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缘。

(2) 镇消防站

“十四五”期间新建高沟镇、五港镇、梁岔镇、黄营镇四个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其中高沟镇乡镇专职消防队升级建设为一级城市专职消防队；至规划期末完成其余各重点镇三级专职消防队建设，并按照配置标准进行相应的车辆、消防员、消防装备等的配置。

(3) 消防车通道

一级消防车通道：主要满足城市消防出警快速出动和远距离增援的需求，主要为：宁连高速公路、北环路、东环路、郑梁梅大道、涟水路、进场路、炎黄大道、红日大道、清涟大道、机场路等。二级消防车通道：主要担负消防站点责任区内部及临近责任区的消防出警交通任务，主要为：龙腾大道、海西路、蒋庵西路等。三级消防车通道：

主要担负城市消防队伍接近火场，保证灭火操作场地和疏散火场人员物资的通道，主要为：幸福路、城东路、北大路等。

第133条 抗震

（1）设防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涟水县抗震设防分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 和 0.05g 两个区域。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界线呈北东走向，涟水西部地震烈度为七度设防区域（动峰值加速度 $g=0.10$ ），东部为六度设防区域（动峰值加速度 $g=0.05$ ）。本次规划确定涟水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六度，对城市生命线系统提高 1 度设防等级。

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并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提升农村民居的抗震能力，在城市更新工程中优先消除危旧房屋和基础设施地震安全隐患。优化地震监测台网布局，提高地震监测能力，加强地震观测环境保护。

（2）避震疏散场所

中心避难场所：为具有物资疏散、重型医疗救治、救援指挥中心、安置场所、救援部队驻扎、伤员转运、对外疏散基地、救灾设备储存场所、救灾备用地等多项疏散功能的长期避难场所，场地面积一般不少于 20 公顷。

规划涟水县中心城区设置中心避难场所 1 处，为红日广场，规划面积 38.33 公顷，有效疏散面积 3.465 公顷，疏散人口 10368 人。

固定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为提供应急医疗救护、物资供应、

供水的中长期避难场所，避难时间三天以上。涟水县中心城区可以作为固定避难场所的有公园、广场、操场、体育场、停车场、空地、各类绿地和绿化隔离区等。

规划涟水县中心城区设置固定避难场所 10 处，分别为：金城外国语学校、安东学校、郑梁梅高级学校、五岛湖公园、幸福里小学、滨河教育中心、涟水新一中、新涟中、站前公园、机场社区公园等，有效疏散总面积 22.145 万平方米，疏散总人口 97875 人。

紧急避难场所：用于紧急疏散居民，避难时间一般在三日以内，并提供临时性服务，可选择性配置基本设施。紧急避难场所可以利用社区公园、小型绿地、小广场、空地、停车场等，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0.1 公顷，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 米，步行约十分钟之内到达。

第134条 防洪排涝

规划涟水城市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城市除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遭遇 20 年一遇 24h 设计暴雨，骨干河道水位不超过河道控制水位）；区域防洪除涝标准为防洪达到 20 年一遇，除涝达到 10 年一遇。

规划近期实施朱码节制闸改建、金码梯级闸、杰勋河闸维修加固及公兴河梯级闸改建等病险闸站除险加固工程；涟东总干渠城区段、涟中干渠城区段、盐河城区段等城区河道实施疏浚，建立城区河道轮浚制度。

整治河道断面，提升防洪标准。通过拓宽河道断面、堤岸加高加固、调整河道纵坡、拆除重建破损堤防、清淤清障、改造阻水构筑物

等工程措施，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从防洪安全的角度出发，提出保障河道安全需要河道预留宽度。

合理规划行泄通道，解决超标雨水排放。以河流水系构筑的排涝体系为基础，对涝水的汇集路径进行分析，合理布局雨水行泄通道，就近将涝水排入河道，保证涝水的顺利排放。

构建源头、中途和末端全过程控制的雨水排水体系。建立从源头到中途再到末端的雨水径流管理模式，构建低影响开发规划、雨水排水系统规划、城市内涝防治规划三位一体的城市排水（雨水）防洪除涝综合规划体系，建立低影响开发、雨水排水系统与内涝防治系统有机结合、相互协作。

第135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洪涝风险控制线为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为雨洪水蓄滞和行洪划定的自然空间和重大调蓄设施用地范围，包括河湖湿地、坑塘农区、绿地洼地、涝水行洪通道等，以及具备雨水蓄排功能的地下调蓄设施和隧道等预留的空间。规划尊重自然地理格局，严守城市蓝线、绿线等控制线，保护水林田湖等自然调蓄空间；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保护河湖水系。

严格实施相关规划，在规划建设管理等阶段，落实排水防涝设施、调蓄空间、雨水径流和竖向管控要求。实行洪涝“联排联调”，建立健全水系、排水管网与周边河湖等“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加强统筹调度，根据气象预警信息科学合理及时做好河湖、排水管网、调蓄设施的预腾空或预降水位工作。

第136条 人防工程

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方针，推动人防工程军民融合发展。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地下交通干线、交通综合枢纽等地下空间开发应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提高城市人防工程综合利用效率，促进人防工程建设深度融入国民社会经济发展。

规划构建规模适当、配套完善、布局合理的人防工程防护体系，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总量达到82.5万平方米，其中现状人防工程31.77万平方米，新建人防工程50.73万平方米，充分发挥五大类人防工程的战时防护、平时利用功能。

第137条 公共卫生事件防控

构建以城乡空间为骨架、公共设施为支撑、居住功能为载体，以防灾抗疫的功能导向的城市健康安全单元，提高城乡空间应对突发重大灾害与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建立分级、分类的空间应对机制。

分级健全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同时分类构建涟水县公共卫生防疫设施体系，构建包括疾控中心、应急定点救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集中隔离设施、应急物资储备等在内的公共卫生防疫设施体系，明确各类设施在平时和战时承担的具体功能，形成相互协同、互为补充的有机统一体。

强化对疫情与灾害等重大风险的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建立健全重大疫情与灾害的响应机制与预防控制体系，加强社区

基层防控能力建设，筑牢城乡空间的基本防线。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平台建设，加强对突发公共医疗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能力。定点及定点后备医院采用“平疫结合”模式运行，重大突发疫情时可安全有序收治患者，同时预控应急医院建设场地，并提前谋划可进行功能置换的设施布局，以便补充公共卫生防疫力量。

第138条 城市通风廊道

规划结合涟水中心城区“四水穿城”的地理特点，利用古淮河、盐河、涟河、漪河地理优势，建设4条通风走廊，通风走廊宽度建议为50~100米，提高城区的空气质量。规划控制位于风廊两侧建设用地的建筑高度与宽度，其中主风廊两侧建筑的平均高度不大于风廊宽度的一半，开放度应不小于40%。

第139条 地面沉降防治

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防止地下水、地热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引发地面沉降灾害。建立均衡开采模式，控制地下水开采量，避免局部地段过量集中开采；进行地下水人工补给，深入推进回灌系统建设，采用人工措施将地表水或其他水源的水注入地下以补充地下水；加强管理与监控，强化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对一些受地面沉降危害的工程设施以及可能产生的灾害性活动及时预警，采取必要的防治性工程措施，以防治地面沉降活动的危害。

第十一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第一节 生态修复

第140条 生态修复分区

县域划分为4大生态保护修复片区，分别为西部六塘河水土流失整治与水生态修复区、中部盐河综合整治与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区、东部平原农业生态提升与水土保持区、南部城镇人居环境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第141条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保护，推动生态美丽河湖建设。系统开展各类水污染防治和黑臭水体整治，合理沟通水系，提高水环境承载力。加强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探索建设“生态岛”试验区，促进生态系统自我调节和有序演化。全县共划分六个重点修复区。

河湖湿地重点修复区。以重要河流、湿地为基础，主要涉及西张河、盐河、六塘河、东张河等重要河流；涟水古淮河省级湿地公园等重要湿地及保护区等，本区采取自然恢复、辅助修复相结合的修复策略，加强河湖湿地质量监测与污染防治，实施水面污染物清理等保护工程，对周边村落进行环境综合治理，控制点源和面源污染。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主要包括“古淮河沿线”“盐河沿线”，以沟坡治理与水土保持林营造为主，生态与经济并重，着力于水土资源

优化配置，提高土地生产力，发展特色产业，促进农业发展。

土壤污染治理区。对有一定土壤污染风险的区域，采取自然恢复、辅助修复、生态重塑相结合的修复策略。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录，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污染地块名录，加强风险管控，有效防范土壤污染风险。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主要位于西部六塘河水土流失整治与水生生态修复区、中部盐河综合整治与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区、东部平原农业生态提升与水土保持区，采取辅助修复、生态重塑相结合的修复策略。以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抓手，重点推进中部地区耕地质量全面提升、东部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

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区。主要涉及古淮河（涟水县）重要湿地、古淮河（涟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采取自然恢复、辅助修复相结合的修复策略。开展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建立实时的涟水县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完善各类群物种数据，建设生物多样性观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对保护重点实行有效监控。

城镇人居环境提升区。以县城建成区为中心、高沟镇等重点城镇组团为副中心，主要涉及涟城街道、朱码街道、陈师街道、保滩街道等，采取辅助修复、综合整治相结合的修复策略。全面加强涟水中心城区公园城市建设和重点中心城镇组群生态建设，完善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提升水源地水源涵养与饮用水安全保障功能；实施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借助生态、农业空间设置城市通风廊道，打造区域绿色景观廊道，增加公园绿地等绿色基础设施，促进生态用地可持续复

合利用。

第142条 生态系统全面修复

加快推动江淮生态经济区建设，着力打造江苏发展的“绿心”。落实全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规范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保持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143条 整治目标

整体谋划田、水、路、林、村布局，通过系统推进农用地、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提高农田设施配套水平，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布局，提升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渠相连、旱能浇、涝能排、村成片”的乡村大地景观，增加高产稳产优质农田，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第144条 农用地整治

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建立完善农业灌溉水源、灌溉输配水和排水等水利保障体系，加快生态型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集中连片、节水高效、稳定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构建绿色生态循环农业新模式，推动农业绿色化发展。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按照国家规定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或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实施特殊保护。涉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等非农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按现行建设标准进行补建。

因地施策系统推进农用地整治。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占补平衡、进出平衡为抓手，统筹推进园地、林地、坑塘等农用地整治。

第145条 建设用地整治

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科学合理规划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区，推进生活空间的有机整合和适度集聚，通过对农村建设用地的整治，推进村庄环境的整体提升，引导周边“小、散”居民点的村民集中居住。对“空心化”程度较高的村庄进行搬迁引导，对低效利用、闲置的农村建设用地，因地制宜进行分类，通过综合整治，提高其利用效率，积极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盘活存量，用好流量，保障区域建设发展。促进新产业新业态在农村落地生根，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第一节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第146条 建立功能层次清晰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建立功能层次清晰的“两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两级”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类”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明确关系、明确功能、明确事权。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纲，是详细规划的依据、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对县域范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进行具体安排；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对镇域范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进行具体安排。详细规划需覆盖开发边界内城镇集中建设区空间，严格落实总体规划的刚性要求，并落实管控指标、设施布局等相关要求；专项规划主要明确各自规划目标、总体布局、建设时序等内容，并制定相关的考核措施。

第二节 规划传导

第147条 镇街规划指引

县总体规划应向镇街规划传导指标、控制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等管控要求。主要分解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核心指标。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建设要求，将涟水县监测指标分解至各镇

和街道，作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的依据。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要落实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机场等重大交通设施，落实给水、排水、燃气、供电、信息、供热、环卫等重大市政基础设施，落实消防等综合防灾设施。

第148条 对详细规划的引导

单元划定应根据行政管理范围、总体规划分区、地理空间要素、现行详细规划编制范围、特定管控区域范围、用地权属边界等进行划定；单元规模应从管理效能出发，结合行政事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功能需求，综合考虑城镇、乡村、生态空间的不同特征，因地制宜确定单元的适宜规模，原则上同区位同类型的详细规划单元规模差距不宜过大。开发边界内，应在尊重街道行政管理边界的基础上划分城镇单元，统筹考虑社区治理、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衡配置、社区生活圈构建等需求，可将规模较大的一个街道划分为若干单元，或将多个规模较小的街道整合为一个单元；开发边界外，可根据需要以一个或若干个行政村为单位划分乡村单元，单元划分应依据村庄行政边界、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村庄分类、自然地理要素、产业发展、社会经济联系等综合确定，同一个乡村单元内的村庄建议以多村联编的方式推进村庄规划；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等，根据规划管理需要，可灵活划定生态单元。

加强对详细规划的指引和传导，以单元为载体，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常住人口规模，建设用地布局结构及单元主导功能，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等配置要求，城市绿线、蓝线、黄线、道路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的目标及任务。

加强中心城区及近郊区域的规划管理和实施监督，规划管理范围西至淮安涟水国际机场、东至涟城街道东部、北至朱码街道边界、南至涟水县域边界，包括涟城街道、朱码街道、陈师街道和保滩街道辖区的主体范围。

第149条 对专项规划的引导

专项规划包括功能性专项规划，如各类基础设施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地下空间规划等以及要素性专项规划，如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要做好与总体规划的衔接，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强制性内容。专项规划之间应当相互协同，避免重叠冲突。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县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强制性内容的校核以及与“一张图”的核对工作，批复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第三节 近期规划

第150条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围绕涟水县近期发展目标，着力推进城市规划引领、滨河新城建设、“一园三区”产业增效、城乡交通畅达、城市更新示范、土地绩效挖潜、城乡融合提质、城市治理筑基等多项工程，促进百强县创建目标，高质量推进涟水现代化建设进程。

第151条 保障近期重大项目

根据分阶段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对近期县级及以上的重点建设

项目及土地资源配臵作出统筹安排，重点保障项目 97 个，包括基础设施 34 个，产业项目 54 个，社会事业 9 个。

第四节 保障措施

第152条 完善法规政策

健全规划法规政策，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梳理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多规合一”改革涉及突破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和条款，按程序报批，取得授权后施行，并做好过渡时期的法律法规衔接。完善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配套政策，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有效实施。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健全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制度，构建统一规范的生态产品交易市场，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政策体系。

第153条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构建全县统一、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全县的空间信息平台、规划管理平台、监督预警平台。整合各类规划，做到“发展目标、用地指标、空间坐标”相一致，形成城乡统筹、全域覆盖、要素叠加的一本规划、一张蓝图。信息平台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开展、同步建设，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内容应纳入信息平台中，作为后续实施、监督、评估、检查、更新的基础。

第154条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要求，落实“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

估”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规划动态维护与调整机制，因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及发展规划调整、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的，须经原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155条 规划监督管理

将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基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实施耕地保护一年一考核。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规划和其他相关部门监管重点，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依纪依规依法严格问责、终身问责。

第156条 加强公众参与制度建设

多渠道进行规划信息的宣传和普及，建立常态化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提高居民对城市规划的理解和认识，营造全社会积极主动实施和监督规划的良好氛围。逐步建立并完善贯穿规划编制、管理、实施、监督考核及城市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居民及时有效获取规划信息和反馈规划意见，逐步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成为代表市民参与规划实施的主体。选取试点探索建立社区规划师的制度，探索多方协商、共建共治的社区治理模式。

第十三章 附则

第157条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集、数据库、规划说明及附件。规划文本、图集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审批的法定文件，具有同等效力。规划数据库是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管理的重要依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158条 规划法律效力

本规划自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由涟水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

第159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由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160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条款中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和分解下达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附表

附表 1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 行政区 | 耕地保有量 (万亩) | |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万亩) |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千米) | | | 城镇开 发边界 扩展倍 数 |
|------|---------------|------------|------------------|------------|--------------------|--------------------|--------------------|------------------------|
| | 任务数量 | 实际划定数 量 | 任务数 量 | 实际划定 数量 | 合计 | 陆域生态 保护红线 面积 | 海洋生态 保护红线 面积 | |
| 涟城街道 | 9.3548 | 9.3548 | 8.5124 | 8.5124 | 1.7189 | 1.7189 | / | 1.0629 |
| 朱码街道 | 11.9968 | 11.9968 | 9.4723 | 9.4723 | | | / | 1.4551 |
| 陈师街道 | 9.5315 | 9.5315 | 6.7622 | 6.7622 | 0.7074 | 0.7074 | / | 3.4704 |
| 保滩街道 | 2.1235 | 2.1235 | 1.6022 | 1.6022 | 2.4035 | 2.4035 | / | 1.5124 |
| 岔庙镇 | 7.2962 | 7.2962 | 6.9960 | 6.9960 | | | / | 1.0006 |
| 成集镇 | 7.5254 | 7.5254 | 7.2506 | 7.2506 | | | / | 1.0004 |
| 大东镇 | 5.2423 | 5.2423 | 4.9938 | 4.9938 | | | / | 1.1520 |
| 东胡集镇 | 10.4916 | 10.4916 | 10.0125 | 10.0125 | | | / | 1.0251 |
| 高沟镇 | 22.3441 | 22.3441 | 20.5314 | 20.5314 | | | / | 1.3691 |
| 红窑镇 | 15.1190 | 15.1190 | 14.0267 | 14.0267 | | | / | 1.7676 |
| 黄营镇 | 10.4435 | 10.4435 | 10.0310 | 10.0310 | 0.4088 | 0.4088 | / | 1.5742 |
| 梁岔镇 | 6.9950 | 6.9950 | 6.7584 | 6.7584 | | | / | 1.0184 |
| 南集镇 | 5.2010 | 5.2010 | 4.9688 | 4.9688 | 0.7032 | 0.7032 | / | 1.0000 |
| 石湖镇 | 8.3988 | 8.3988 | 8.1896 | 8.1896 | 0.4079 | 0.4079 | / | 1.0005 |
| 唐集镇 | 6.4020 | 6.4020 | 5.9913 | 5.9913 | 0.3541 | 0.3541 | / | 1.0293 |
| 五港镇 | 10.9249 | 10.9249 | 10.0903 | 10.0903 | | | / | 1.0147 |
| 合计 | 149.3904 | 149.3904 | 136.1894 | 136.1894 | 6.7038 | 6.7038 | / | 1.3539 |

附表 2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平方千米

| 序号 | 名称 |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 总面积 | 保护地类型 | 级别 |
|----|---------------------|------------|--------|-------|-----|
| 1 | 江苏淮安涟水古淮河 省级湿地公园 | 涟水县 | 5.7209 | 自然公园 | 地方级 |

注：数据来源于 2023 年 4 月淮安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上报成果，以最终批复为准。

附表3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 |
|--|
| 一、文物保护单位 |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月塔 |
| 江苏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嵇安墓、高沟老窖池群 |
| 淮安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米公洗墨池、涟水保卫战革命烈士纪念馆、三里墩遗址、涟水抗日同盟会旧址、兄妹烈士墓、昌硕井、同乐堂、涟水抗日第一枪纪念碑、高杨战役纪念碑、十七堡人防工事群、金码梯级闸、港河渡槽、洪大楼、大东东方红桥 |
| 涟水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殷墩汉墓、三岔墩汉墓、周一清墓、泮池状元桥、清代古井、临河巷码头、高沟酒厂老窖址、张杰烈士陵园、朱洪滨烈士陵园、王道明烈士碑亭、涟水延安园、张大卓纪念亭、石湖知青点旧址、淮河故道水箭、原涟水中学图书室旧址 |
| 二、地下文物埋藏区 |
| 淮安市市级地下文物埋藏区： 三里墩遗址、朱码汉墓群、笪巷遗址 |
| 三、传统村落 |
| 江苏省省级传统村落： 月塔村八组 |

注：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的统计时间为2023年7月。

附表4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 行政区 | 农产品主产区 | 重点生态功能区 | 城市化地区 |
|-----|--|---------|-----------------------------|
| 涟水县 | 唐集镇、大东镇、五港镇、梁岔镇、石湖镇、岔庙镇、东胡集镇、南集镇、成集镇、黄营镇 | —— | 涟城街道、朱码街道、陈师街道、保滩街道、高沟镇、红窑镇 |

涟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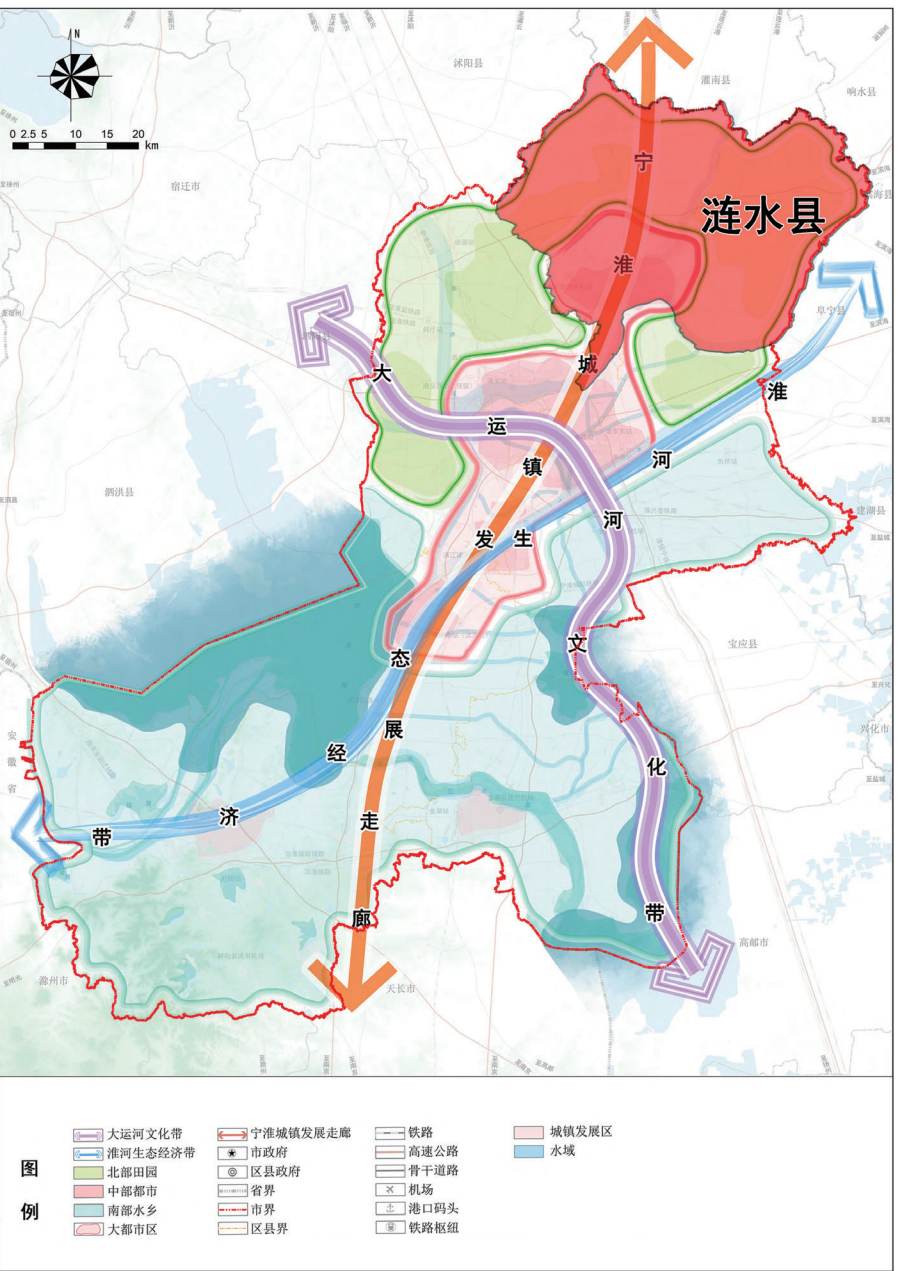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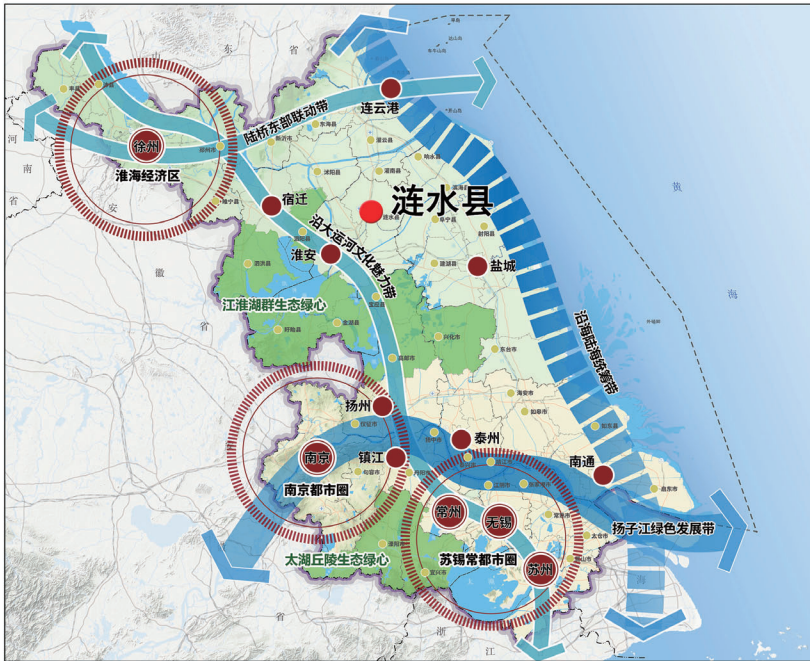
涟水县在全国的位置



涟水县在长三角的位置



涟水县在淮安市的区位



涟水县在江苏省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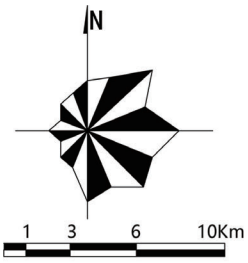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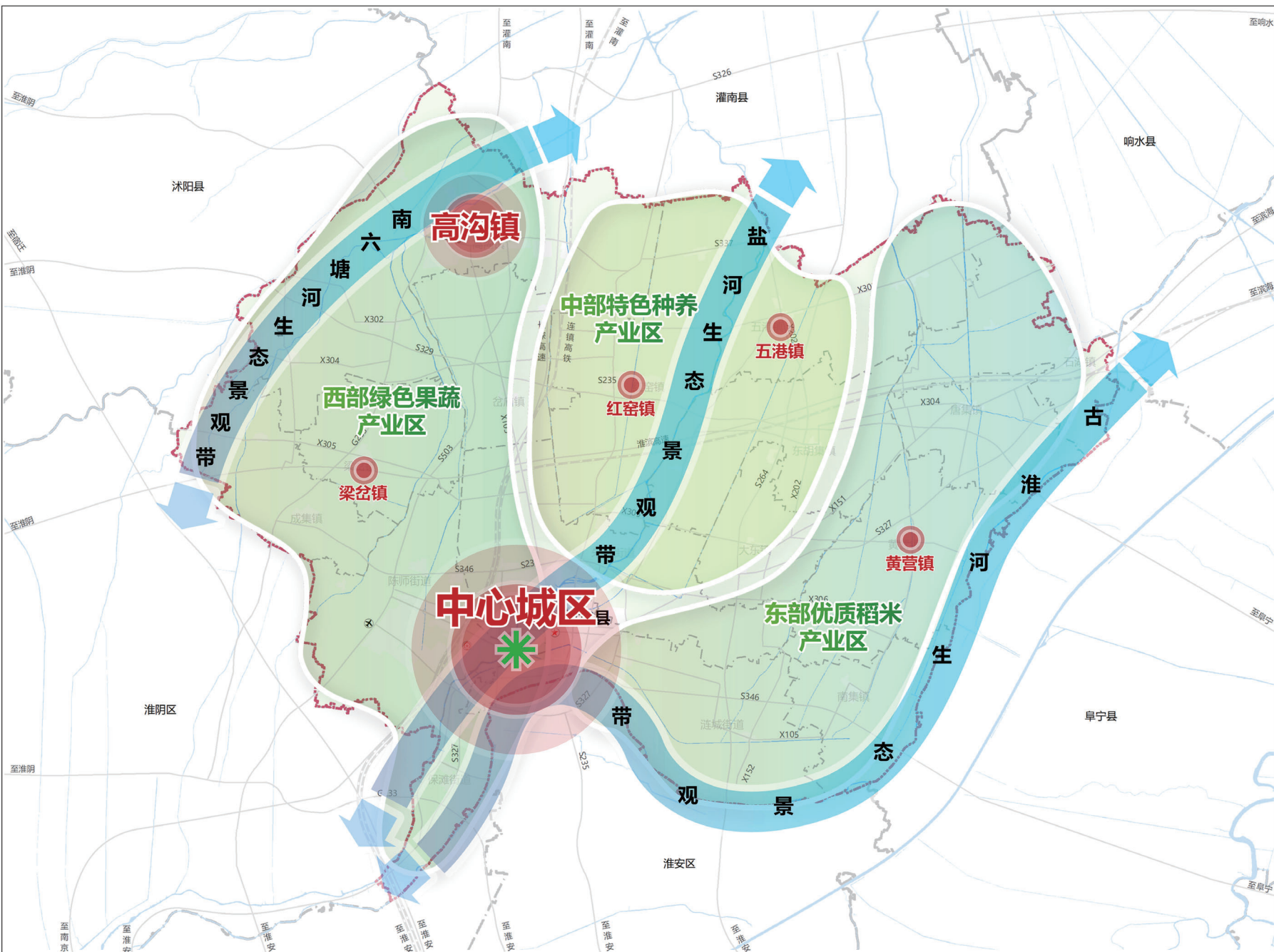


涟水县在南京都市圈的区位



涟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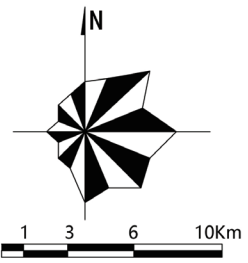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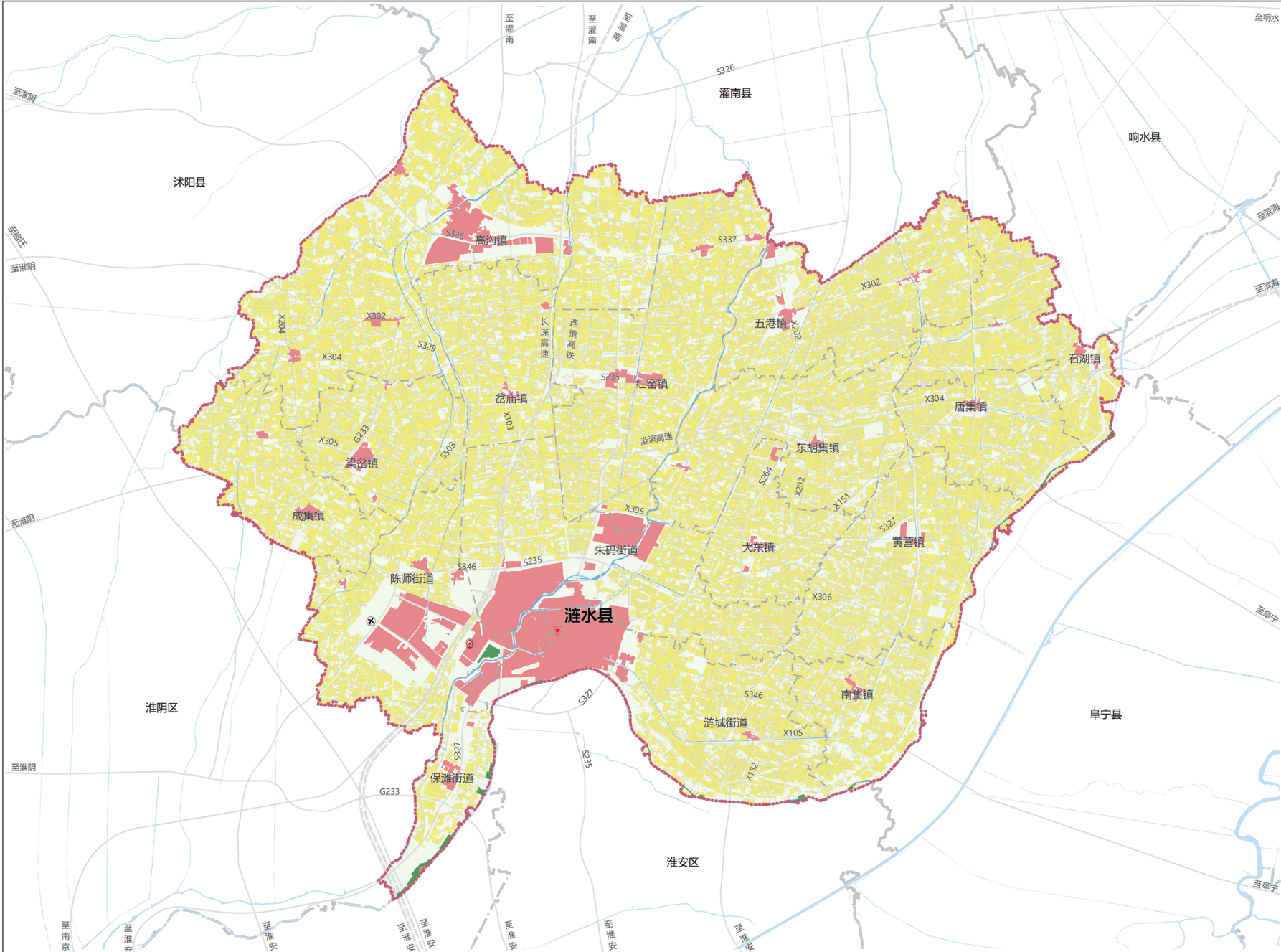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图例
- 县域发展中心 (County Development Center)
 - 城镇节点 (Urban Node)
 - 生态绿心 (Ecological Green Heart)
 - 生态景观带 (Ecological Landscape Belt)
 - 农业片区 (Agricultural Area)
 - 陆地水域 (Terrestrial Water Body)
 - 铁路 (Railway)
 - 公路 (Highway)
 - 县域边界 (County Boundary)
 - 区县界限 (County/County Boundary)
 - 镇界 (Town Boundary)
 - 县政府驻点 (County Government Station)
 - 高铁站 (High-Speed Railway Station)
 - 机场 (Air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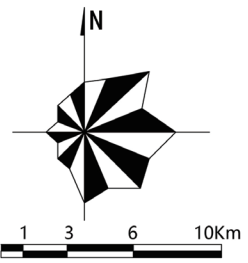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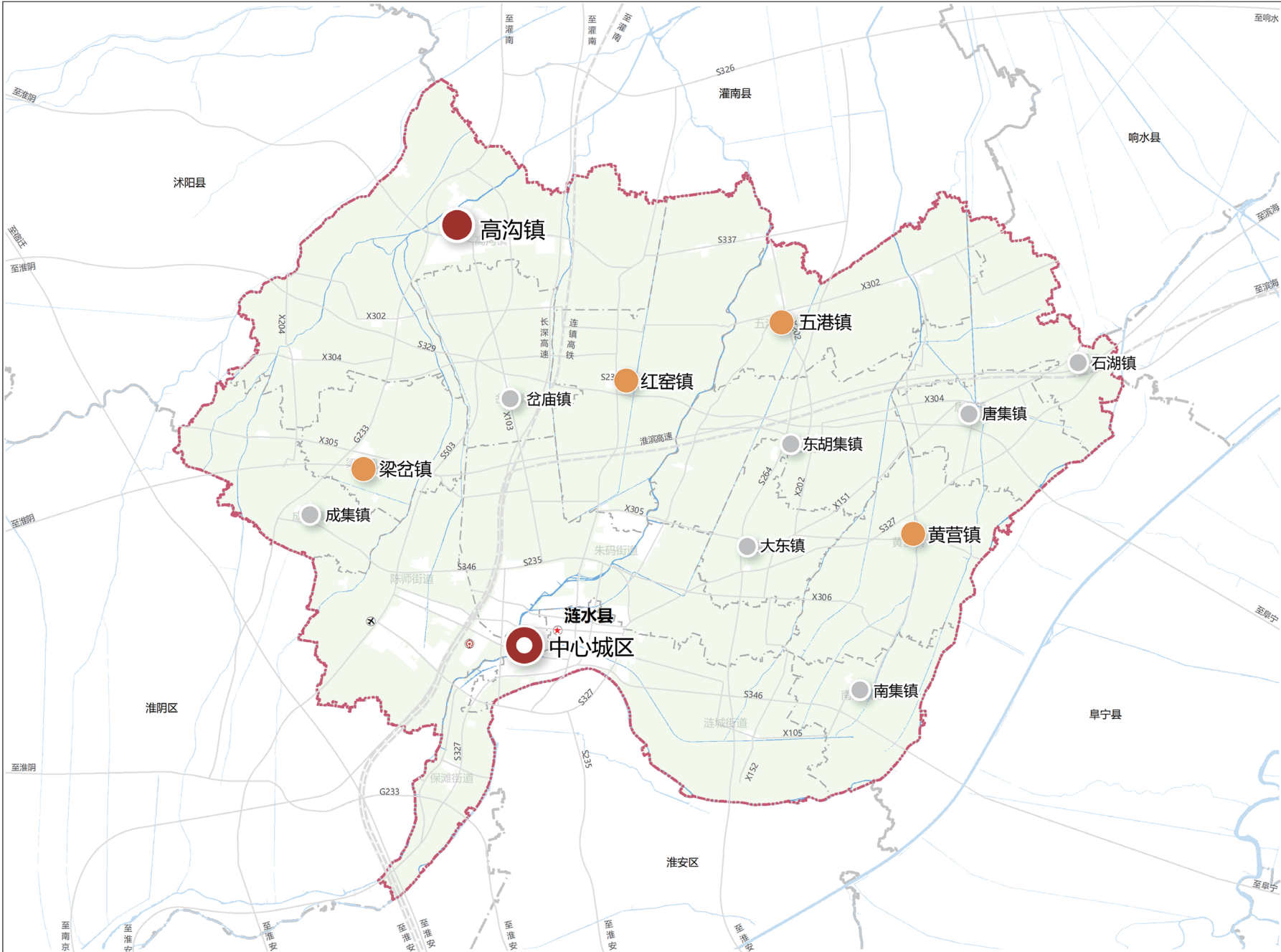
涟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 图例
- 生态保护红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陆地水域
 - 铁路
 - 公路
 - 县域边界
 - 区县界
 - 镇界
 - 县政府驻点
 - 高铁站
 - 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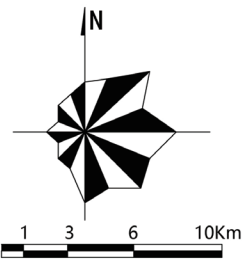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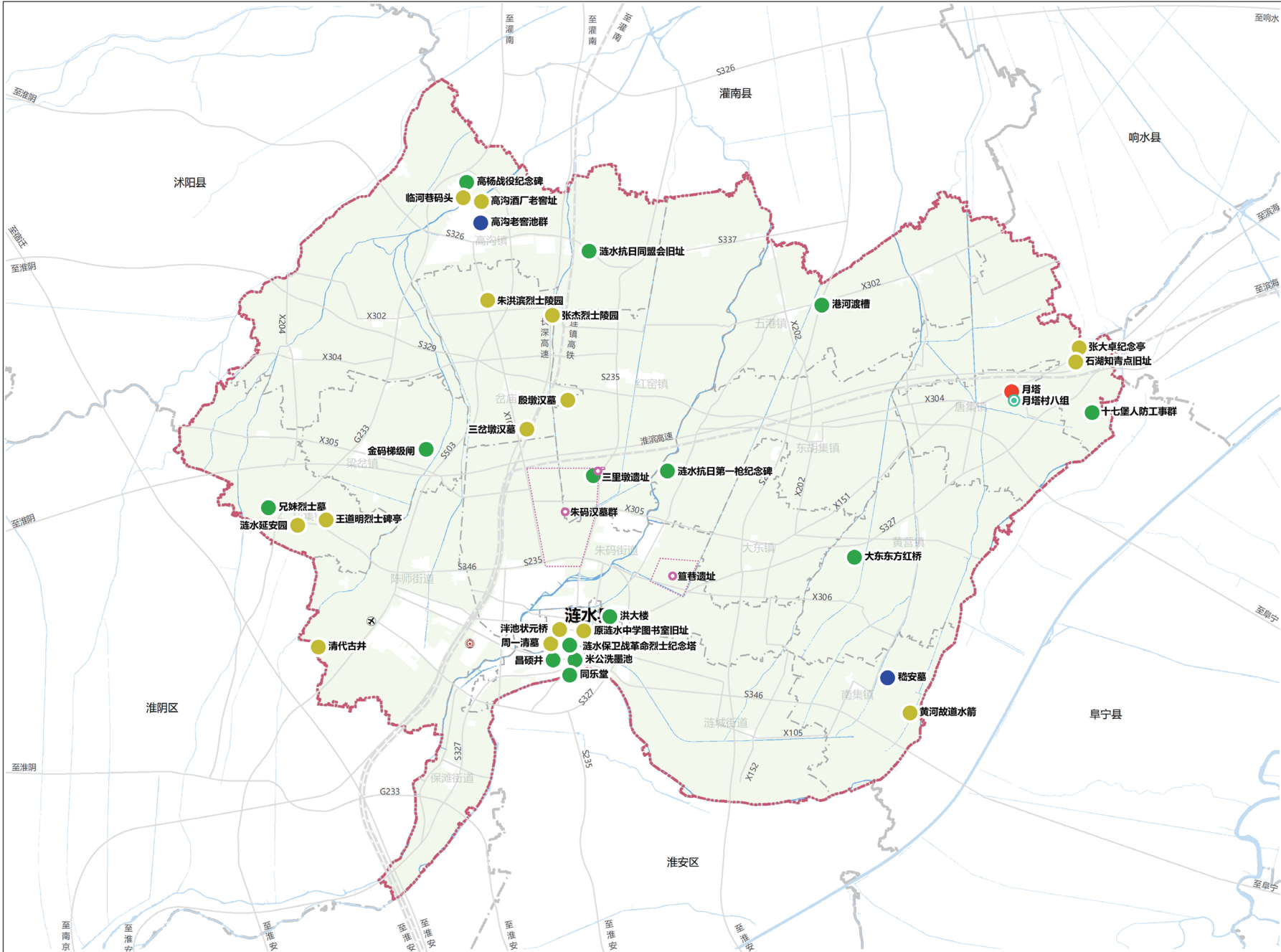
涟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图例**
- 中心城区
 - 县城副中心
 - 重点中心镇
 - 一般镇
 - 陆地水域
 - 铁路
 - 公路
 - 县域边界
 - 区县界限
 - 镇界
 - 县政府驻点
 - 高铁站
 - 机场

涟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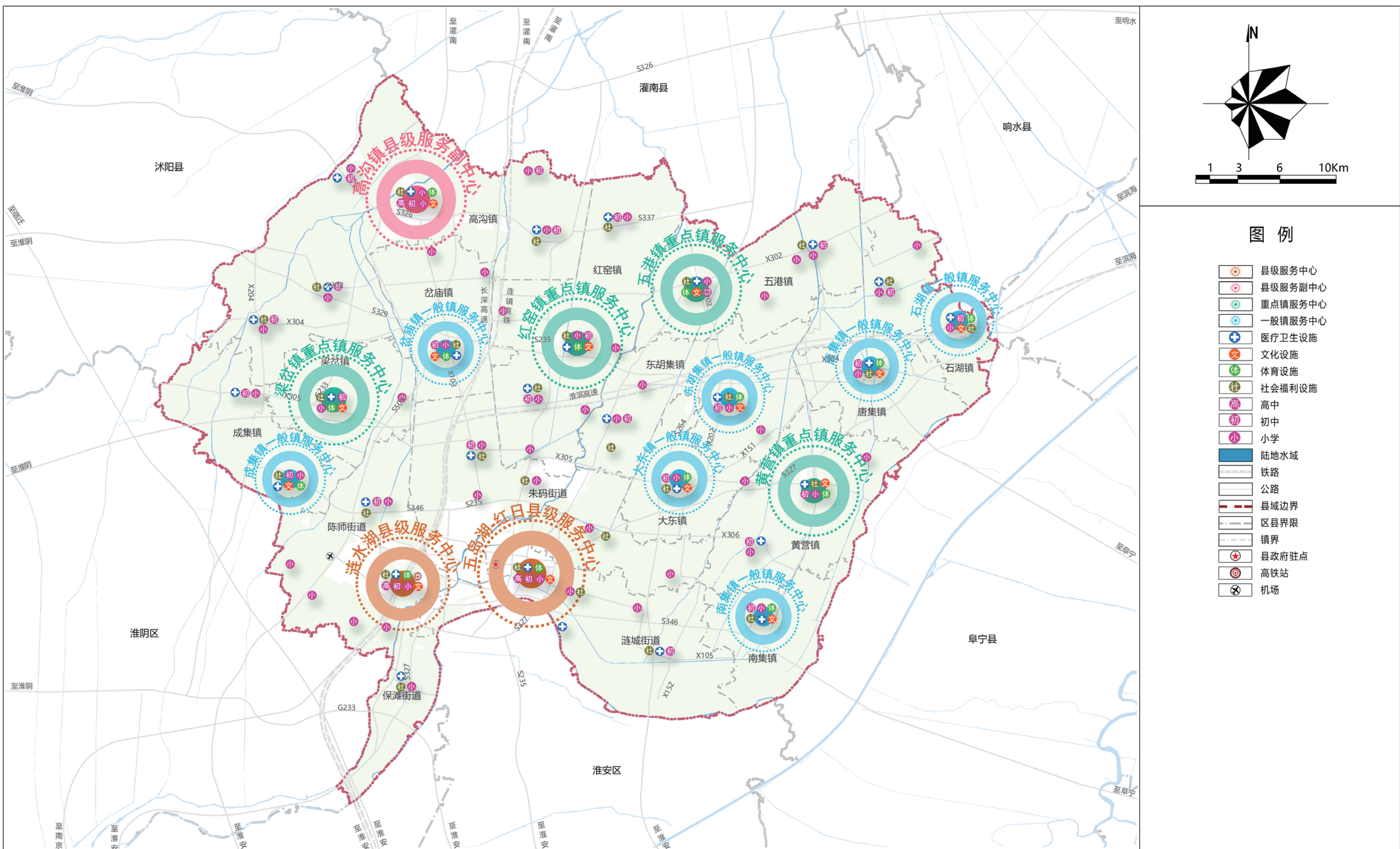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线规划图



- 图例**
-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地下文物埋藏区
 - 省级传统村落
 - 陆地水域
 - 铁路
 - 公路
 - 县域边界
 - 区县界限
 - 镇界
 - 县政府驻点
 - 高铁站
 - 机场

涟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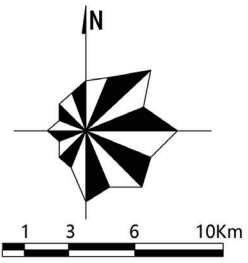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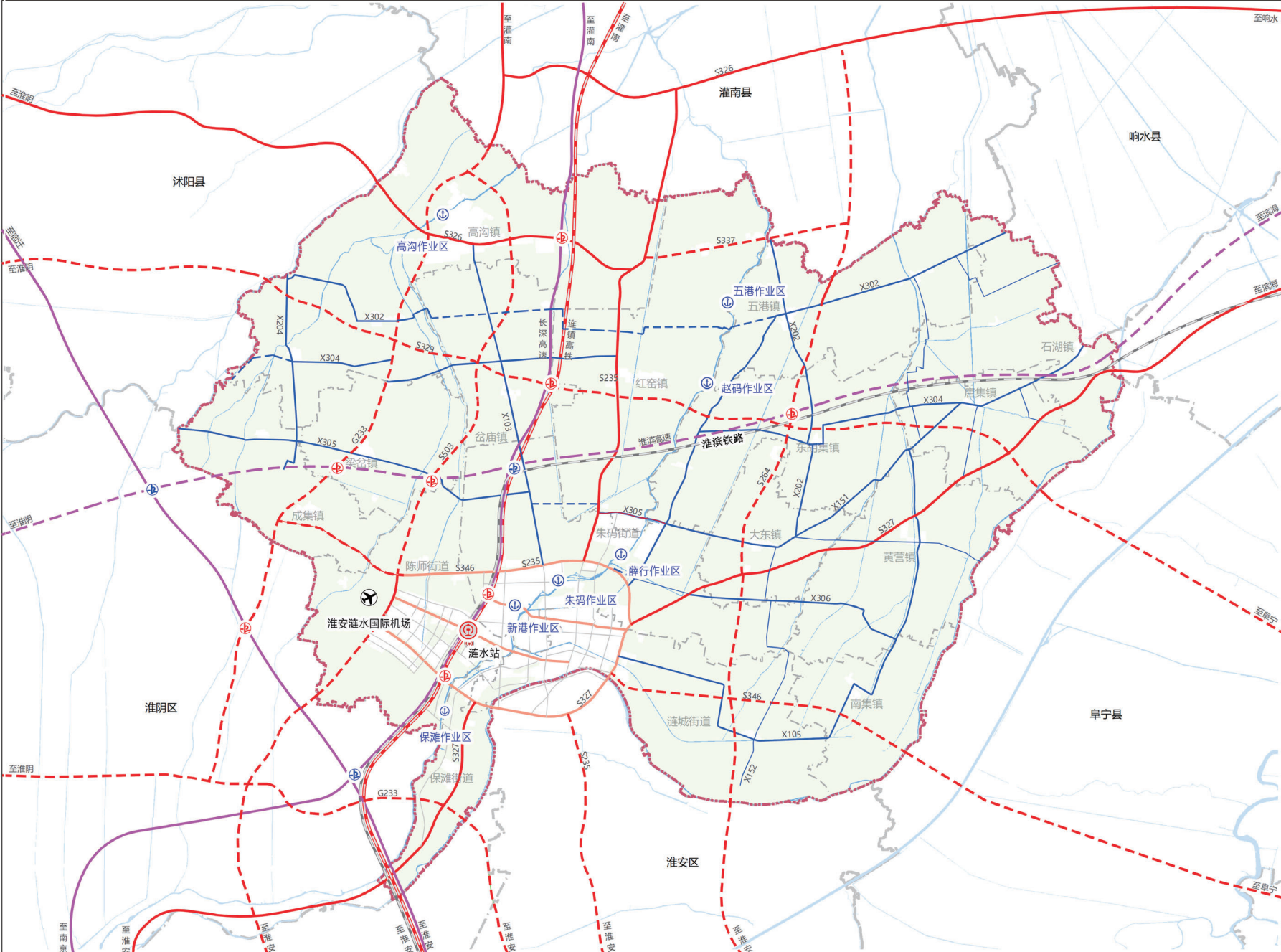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级服务中心
- 县级服务副中心
- 重点镇服务中心
- 一般镇服务中心
- 乡级服务中心
- 医疗卫生设施
- 文化设施
- 体育设施
- 社会福利设施
- 高中
- 初中
- 小学
- 陆地水域
- 铁路
- 公路
- 县域边界
- 区县界限
- 镇界
- 县政府驻点
- 高铁站
- 机场

涟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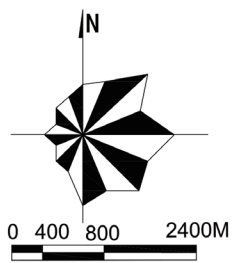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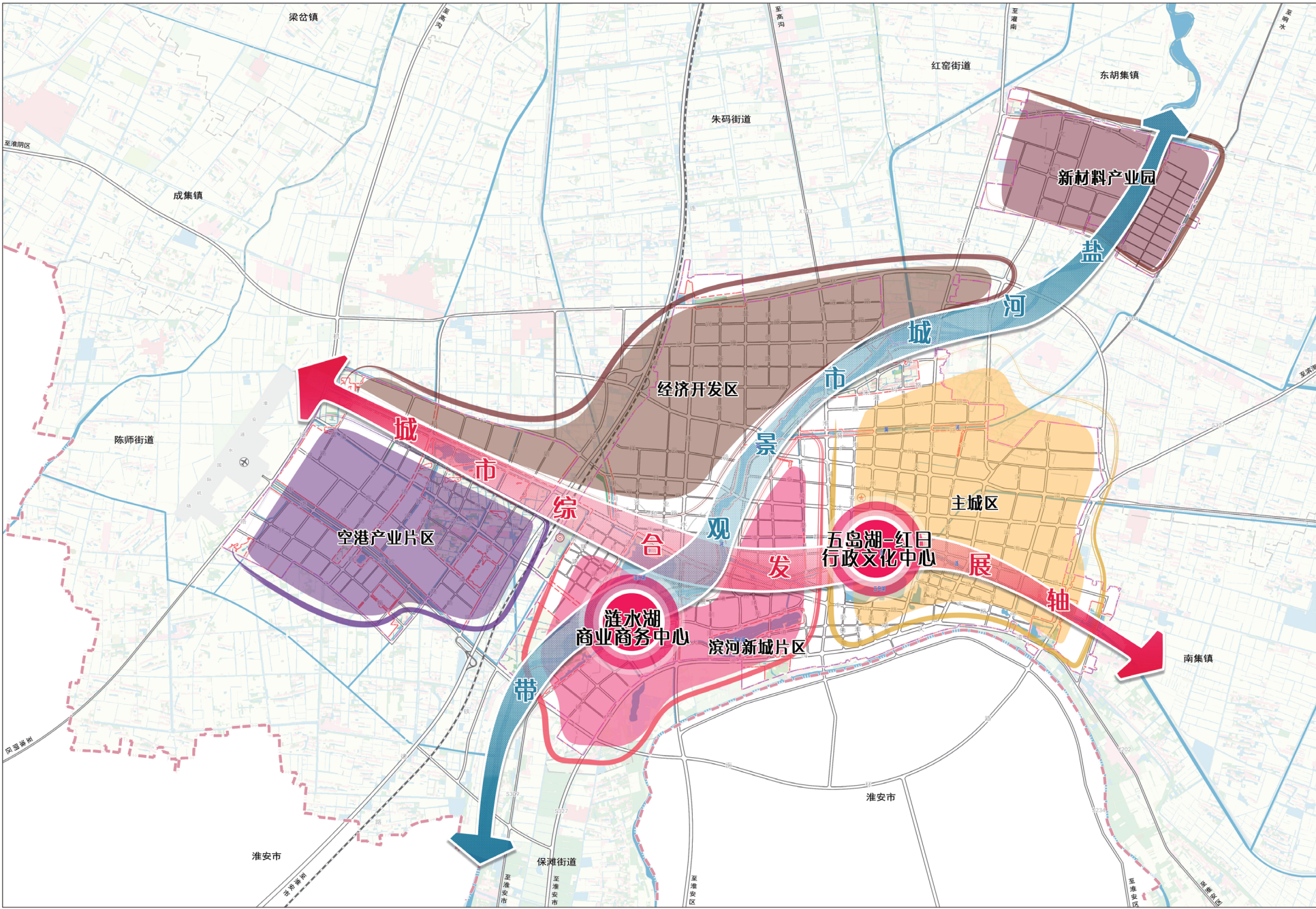


图例

- 高速铁路
- 高速公路
- 一级公路
- 二级公路
- 城市快速路
- 城市主要道路
- 高速互通/枢纽
- 机场
- 火车站
- 港口作业区
- 陆地水域
- 县域边界
- 区县界限
- 镇界
- 县政府驻点

涟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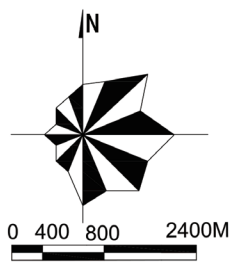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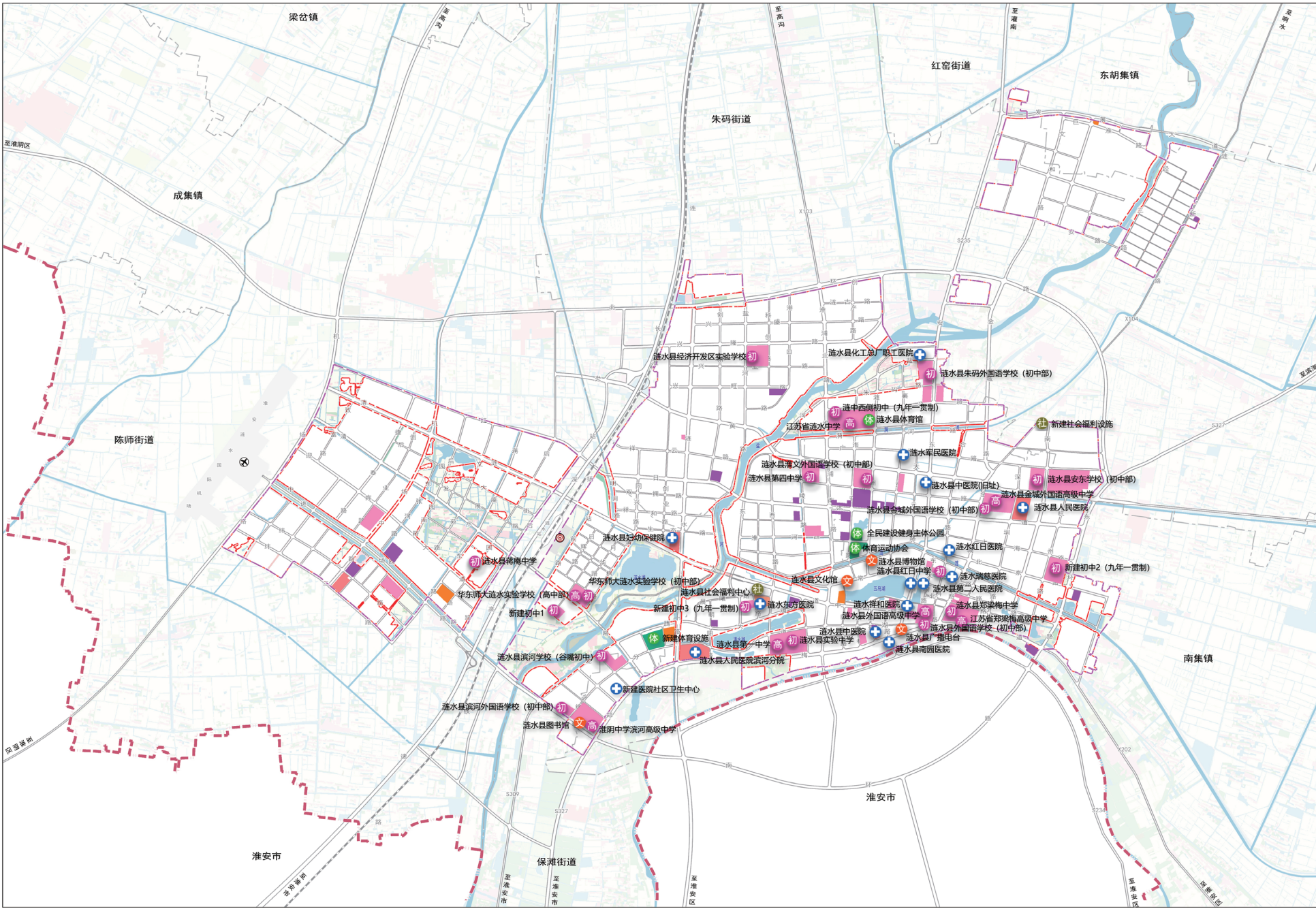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图



- 图例
- 城市发展轴带
 - 城镇生态景观轴带
 - 城镇功能组团
 - 城镇综合服务中心
 - 陆地水域
 - 城镇道路用地
 - 铁路
 -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 中心城区范围线
 - 县域边界
 - 镇界
 - 县政府驻点
 - 高铁站
 - 机场

涟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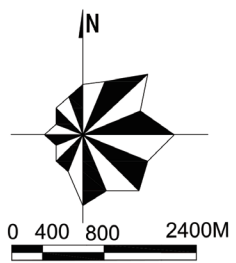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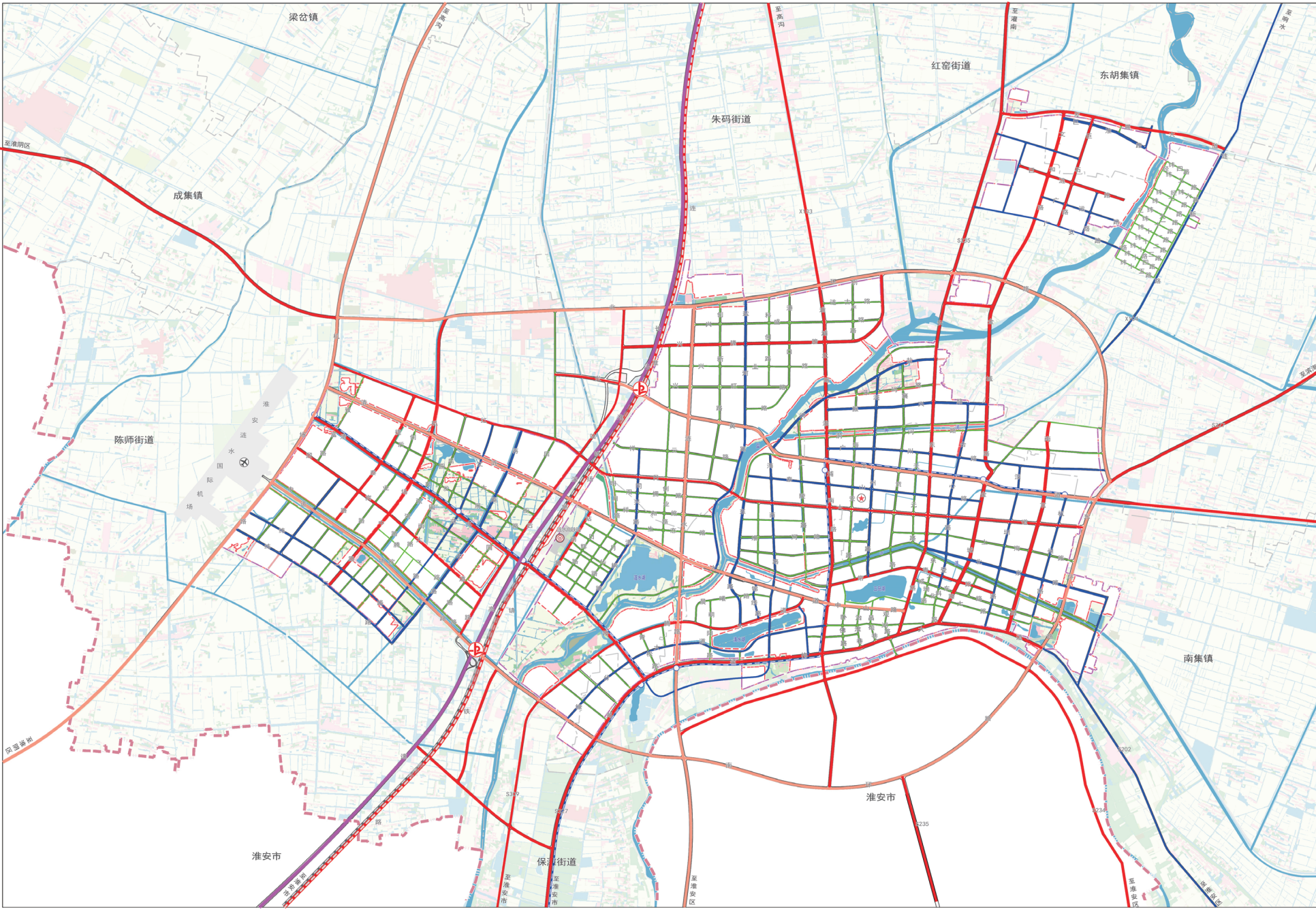


图例

- 机关团体用地
- 文化用地
- 教育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医疗卫生设施
- 文化设施
- 体育设施
- 社会福利设施
- 初中
- 高中
- 陆地水域
- 城镇道路用地
- 铁路
-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 中心城区范围线
- 县城边界
- 镇界
- 县政府驻地
- 高铁站
- 机场

涟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 图例
- 机场
 - 高速铁路及站点
 - 市域轨道及站点
 - 高速公路
 - 高速公路互通/枢纽
 - 快速路
 - 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
 - 陆地水域
 - 城镇道路用地
 - 铁路
 -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 中心城区范围线
 - 县城边界
 - 镇界
 - 县政府驻地